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REPORT ON CHINA'S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综述篇	1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1
一、规模创历史新高，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地位更加巩固	1
二、质量稳中有进，可数字化服务贸易表现突出	3
三、开放步伐加快，制度型开放新路径探索提速	5
四、协同水平提高，平台载体建设扩围提质	7
五、区域发展向好，东中西部发展各具特色	8
六、对外合作加强，服贸“朋友圈”持续扩大	9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1
一、发展机遇	11
二、面临挑战	14
推动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15
一、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15
二、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16
三、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16
四、加大平台载体建设力度	19
五、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	20
六、深化服务贸易对外合作	20
七、创新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21
行业篇	22
旅游服务	22
建筑服务	29
保险服务	33
金融服务	38
证券服务	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8

知识产权服务	52
教育服务	58
体育服务	60
中医药服务	66
人力资源服务	69
地理信息服务	75
环境服务	80
案例篇	87
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	87
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资格互认范围	90
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比照认定	92
创新开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94
打造跨境医疗健康服务创新发展新高地	96
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	99
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	102
打造现代服务仲裁新模式	104
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	107
编后语	109

综述篇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习近平主席指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商务部会同各相关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推动服务贸易稳中求进、稳中提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服务贸易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平台载体建设更加完善，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对外合作进一步加强，“朋友圈”逐步扩大。服务贸易日益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力量。

一、规模创历史新高，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地位更加巩固

服务贸易规模连续八年稳居世界第二，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恢复至疫情前发展水平。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及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进出口创历史新高。2021年，中国服务进出口8212.5亿美元，连续八年稳居世界第二，规模同比增长24.1%，比疫情前的2019年增长4.6%，占世界比重增至7.0%。服务贸易逆差缩窄至327.5亿美元，同比减少677.1亿美元，为2011年以来的最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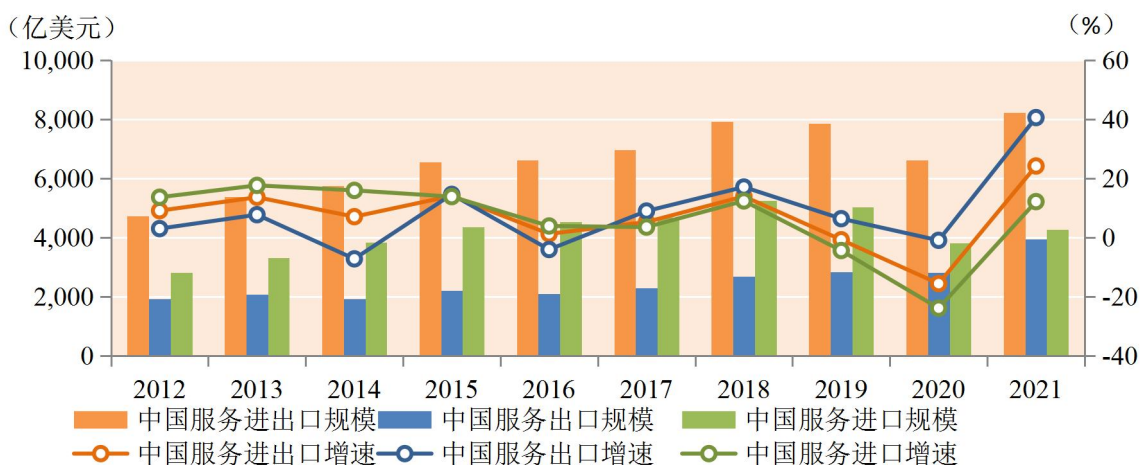


图 1-1：2012—2021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出口跃升至全球第三位。随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扩围提质等一系列举措的落地实施，服务贸易发展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出口能力显著提高。2021年，中国服务出口3942.5亿美元，同比增长40.5%，两年平均增速为17.9%，比2015—2019年年均增速高出11.2个百分点，高出世界同期水平20个百分点。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1956.7亿美元，同比增长26.1%，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度达35.7%。全球航运量价齐升，带动运输成为中国服务出口增长最快、规模最大的领域。2021年，运输出口1271.9亿美元，同比增长124.7%。受疫情影响，旅行服务出口同比下降31.3%。

表 1-1：2021 年中国分领域服务进出口数据

服务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总额	8212.5	24.1	3942.5	40.5	4270.0	12.0
运输	2607.4	72.4	1271.9	124.7	1335.5	41.1
旅行	1224.1	-17.2	113.7	-31.3	1110.4	-15.4
建筑	402.7	21.0	304.8	21.3	97.9	20.2
保险服务	212.3	19.8	52.0	-3.4	160.4	29.9
金融服务	103.2	40.2	49.7	18.8	53.5	68.4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95.8	27.6	794.7	30.8	401.1	21.7
知识产权使用费	586.7	26.7	117.8	35.6	468.9	24.6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51.7	19.6	19.0	44.4	32.7	8.8
维护和维修服务	116.8	6.0	78.7	2.6	38.2	13.7
加工服务	208.3	18.8	201.2	18.1	7.1	42.3
其他商业服务	1455.5	16.2	923.6	23.4	531.9	5.3
政府服务	47.9	-21.1	15.5	-38.2	32.4	-9.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进口企稳回升。中国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与世界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持续推动扩大先进技术和服务进口，支持改善民生相关服务进口，服务进口规模稳步扩大。2021年，中国服务进口总额4270.0亿美元，同比增长12.0%。其中，运输进

口1335.5亿美元，同比增长41.1%；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468.9亿美元，同比增长24.6%；金融服务进口53.5亿美元，同比增长68.4%，增速最快。同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旅行服务进口仍未走出下滑态势，2021年中国旅行进口1110.4亿美元，同比下降15.4%，比2019年下降55.8%。

服务贸易对外贸增长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中国服务进出口占外贸进出口（包括货物进出口和服务进出口）总额的12.0%，对外贸进出口增长贡献率为10.3%。其中，服务出口增速比货物出口高10.6个百分点，占外贸出口的10.5%，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对外贸出口增长贡献率为12.8%；服务进口占外贸进口的13.8%，对外贸进口增长贡献率为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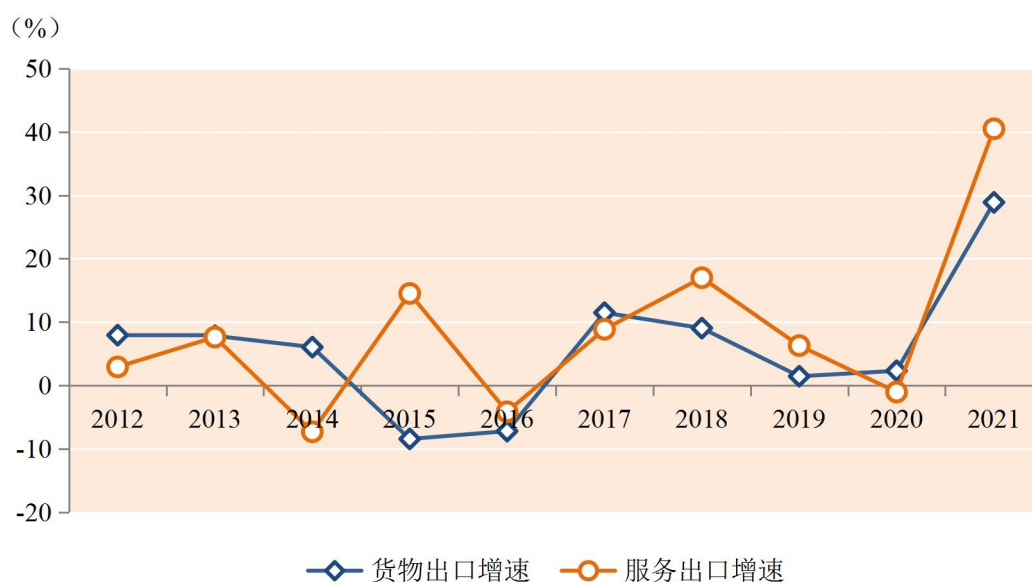


图 1-2：2012-2021 年中国服务出口与货物出口增速比较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质量稳中有进，可数字化服务贸易¹表现突出

可数字化服务贸易成为服务贸易增长新引擎。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和成熟应用，大幅提高服务可贸易性，催生跨境电商、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等新模式新业态。2021年，中国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3605.2亿美元，同比增长22.3%，两年平均增速达15.1%，比传统服务进出口增速高20.2个百分点，占服务进出

¹ 依据 WTO《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9》，可数字化服务贸易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口的43.9%，比2019年提高9.2个百分点。其中，可数字化服务出口1956.7亿美元，同比增长26.1%，两年平均增速达16.7%，占服务出口总额的49.6%；可数字化服务进口1648.4亿美元，同比增长18.1%，两年平均增速达13.3%，比传统服务进口增速高29.8个百分点，占服务进口总额的38.6%，比2019年提高1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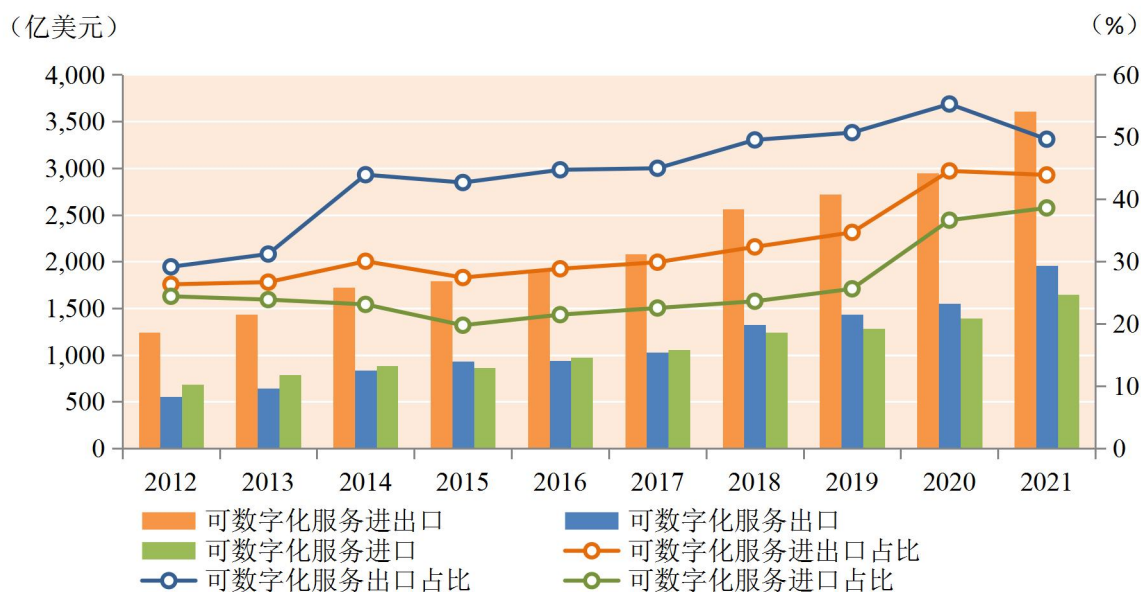


图 1-3：2012—2021 年中国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规模及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服务外包是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重要实现方式。近年来，中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呈现数字化高端化趋势，云计算、工业软件、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新能源技术研发、医药（中医药）和生物技术医药研发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领域增长迅速。2021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303.1亿美元，同比增长23.2%，占服务出口的33.1%，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21.6%；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66.6%，对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增长贡献率达60.5%。其中，离岸信息技术外包执行额560.1亿美元，同比增长18.8%，占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的70.5%，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增长贡献率为47.3%。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中国紧抓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新机遇，不断加快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对外开放，有序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动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贸易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2021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1195.8亿美元，同比增长27.6%，连续五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两年平均增长21.7%，占服务进出口的14.6%，比2019年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794.7亿美元，同比增长30.8%，两年平均增长21.5%；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口401.1亿美元，同比增长21.7%，两年平均增长22.1%。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速快于进口。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586.7亿美元，同比增长26.7%，两年平均增长19.6%，占服务进出口的7.1%，比2019年提高1.9个百分点。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117.8亿美元，同比增长35.6%，两年平均增长33.0%；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468.9亿美元，同比增长24.6%，两年平均增长16.8%。2021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排名上升至第12位，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

金融和保险服务进口增长加快。中国持续稳妥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稳妥处理好资本市场运行中的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2021年，金融和保险服务进出口315.5亿美元，同比增长25.8%，两年平均增长19.9%，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3.8%，比2019年提高1.0个百分点。其中，金融和保险服务出口101.7亿美元，同比增长6.3%，两年平均增长8.2%；金融和保险服务进口213.8亿美元，同比增长37.8%，高出整体服务进口增速25.7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27.1%。

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稳步增长。中国不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共享全球创新资源，满足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推动研发设计、专业管理和咨询，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会计、法律等生产性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2021年，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1455.5亿美元，同比增长16.2%，两年平均增长8.7%，占服务进出口的17.7%，比2019年提高2.0个百分点。其中，其他商业服务出口923.6亿美元，同比增长23.4%，两年平均增长12.2%；其他商业服务进口531.9亿美元，同比增长5.3%，两年平均增长3.3%。

三、开放步伐加快，制度型开放新路径探索提速

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近年来，中国在扩大高水平开放、健全外商

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截至2021年底，中国已连续五年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或放宽服务领域准入限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服务业限制措施缩减至23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由禁止外商投资调整为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制度型开放探索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提出，要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在运输、邮政快递等领域加大与国际规则对接，主动参与数字治理、数据安全、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2021年7月，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领域首张负面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突破原有服务贸易管理模式，在主动开放中提升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为中国更高水平开放探索新路径。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改革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系，在2020年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基础上，2021年大幅压缩《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为技术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环境。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要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同年12月，中国等67个世贸组织成员共同发表了《关于完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谈判的宣言》，宣布达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这将有助于降低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成本，为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则保障。

服务业吸引外资保持强劲势头。当前，中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开放稳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日趋改善，服务业已成为外资企业扎根中国市场的新平台。2021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734.8亿美元，同比增长20.2%，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1368.2亿美元，同比增长21.5%，占实际利用外资的78.9%，对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的贡献率为83.2%。

四、协同水平提高，平台载体建设扩围提质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2020年8月，国务院同意在北京、天津等28个地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围绕推动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和创新，提出三个方面8项试点任务、122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提升“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截至2021年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各项试点任务顺利推进，122项具体举措中110项已落地实施，落地率超过90%；涉及调整实施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5项举措已获国务院批准。2021年，28个试点地区所在的21个省（区、市）服务进出口额合计7958.5亿美元，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比重达97.5%。在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下，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主动作为，不断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各试点地区履行主体责任，大胆探索创新，围绕试点任务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制度创新性强、具备推广价值的案例做法，2021年5月，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第一批16个最佳实践案例。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扩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是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载体，在推动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09、2010、2016年，国务院先后分三批次确定了3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2021年11月，新增徐州、佛山、烟台、贵阳、洛阳、宜昌等6个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增加至37个，覆盖范围更广，对全国服务外包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21年，37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109.2亿美元，同比增长15.6%，占全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总额的85.1%。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持续扩围提质。2021年8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新增认定北京市东城区等16个行政区（功能区）为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2021年11月，商务部会同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国外文局等7部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语言服务等4个领域专业类服务出口基地评审工作。2021年4月，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政策、提升便利化水平、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五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发展环境，形成部门政策合力，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2021年

10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健全共建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深化国际合作五方面提出23项具体措施，助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提质增效。2021年11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12条具体措施，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体制机制、平台载体、公共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开拓创新，开展先行先试。

服贸会成为加强服务贸易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主题为“数字开启未来，服务促进发展”，总体成果数量、交易金额均超过上届，吸引到116个境外国家和地区、21家国际组织、74家驻华使馆通过线上或线下办展办会，均比上届服贸会有所增加。吸引了7364家境内外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比上届增长37%，510家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线下参展，占比达21%，比上届提高12个百分点。

五、区域发展向好，东中西部发展各具特色

东中西部服务贸易差异化发展。东部地区服务贸易引领作用继续增强，2021年东部地区服务进出口7202.9亿美元，同比增长27.8%，两年年均增长4.4%，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87.7%，占比较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其中，上海、广东、北京服务进出口分别为2278.2亿美元、1464.0亿美元、1385.1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37.0%、18.5%、13.7%。中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开放合作的空间、层次、领域等方面潜力较大，2021年中西部地区服务进出口760.3亿美元，同比增长3.6%，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9.3%。其中，四川、重庆、湖北服务进出口分别为168.0亿美元、113.7亿美元、84.1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4.4%、16.2%、4.7%。东北地区服务贸易增长高于经济增速。2021年东北地区服务进出口201.2亿美元，同比增长7.1%，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2.4%。

重点城市群引领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经济圈等城市群加快崛起，吸引服务贸易人才和产业向城市群集聚，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以上海、南京、杭州为中心的长三角城市群引领长江经济带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2021年长三角地区服务进出口3547.7亿美元，同比增长35.7%，两年年均增长11.2%，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43.2%，占比较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以北京、天津为中

心的京津冀城市群带动环渤海地区服务贸易协同发展，2021年京津冀服务进出口1629.3亿美元，同比增长15.0%，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19.8%。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促进港深、广佛、澳珠联合联动发展，推动珠三角地区深度参与国际服务贸易合作。2021年珠三角服务进出口¹1464.0亿美元，同比增长18.5%，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17.8%。以成都和重庆为中心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动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开放发展，2021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进出口²281.8亿美元，同比增长3.0%，两年年均增长1.2%，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3.4%。

六、对外合作加强，服贸“朋友圈”持续扩大

积极拓展服务贸易对外合作新空间。2020年11月，中国和东盟10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将会推动本地区所有成员国经济的增长和发展。RCEP的服务贸易章节涵盖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国内法规等规则，以及作为附件的各方就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承诺表，在服务贸易领域消减了各成员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歧视性措施，为缔约方之间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创造了条件。2021年9月，中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同年11月，中国正式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国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服务贸易、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以申请加入CPTPP和DEPA为契机，支持国内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服务领域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对接先行先试。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贸易往来日益紧密。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1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贸易合作不断走深走实。截至2021年底，中国已与145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并与多个国家建立了服务贸易合作机制。2021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进出口突破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三成。其中，服务出口、进口均超过560亿美元，出口增长近50%，进口增长超20%。

与金砖国家服务进出口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21年是“金砖国家”概念提出20周年，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上提出五点倡议，为金砖合作发展指明方向，

¹ 以广东服务进出口数据代替

² 以四川省和重庆市服务进出口数据之和代替

为促进全球经贸合作注入强大信心。2021年，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服务进出口近180亿美元，同比增长50%以上。其中，服务出口超90亿美元，接近翻倍；服务进口过80亿美元，增长超20%。

与东盟服务贸易合作蓬勃发展。2021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30年来中国和东盟走出一条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日益成为联系紧密的命运共同体。中国和东盟各种新的经济形态层出不穷，服务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双边服务贸易额再创历史新高。2021年，中国与东盟服务进出口超670亿美元，同比增长近三成。其中，服务出口过350亿美元，增长超四成；服务进口近320亿美元，增长10%以上。

与美欧服务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中国重视推动与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双边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与美欧服务贸易规模继续扩大。2021年，中国与美欧服务进出口突破2600亿美元，同比增长超20%。其中，服务出口超1000亿美元，增长超四成；服务进口超1500亿美元，增长超10%。

与港澳台地区服务贸易迈上新台阶。2021年，中国进一步提高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便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各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横琴就业执业，支持横琴合作区面向澳门实施一揽子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创新举措，支持前海合作区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扎实推进两岸经济合作交流，支持引导台企融入新发展格局，有效促进两岸服务贸易合作。2021年，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服务进出口约2000亿美元，同比增长超30%；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服务进出口约16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三成。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021年，全球经济负重爬坡，世界经济格局和地缘政治秩序加速调整，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特点更加突出。与此同时，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比重不断提升，数字技术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服务贸易领域规则谈判持续推进。面对机遇与挑战，要保持战略定力，牢牢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机遇

（一）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机遇

数字技术激发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潜力。数字技术广泛渗入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推动服务供给端数字化创新和需求端数字化消费，大幅提高服务的可贸易性。数字技术有助于降低跨境服务贸易成本¹，将对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产生重要推动力。疫情暴发以来，尽管人们跨境流动受阻，旅行等传统服务贸易受较大冲击，但依托互联网数字手段提供的跨境服务得到更大发展，降低了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模式的依赖，成为全球贸易的重要增长极、世界各国深化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

数字交付拓宽跨境服务贸易发展前景。以数据为生产要素、数字交付为主要核心的数字贸易正在成为全球贸易新形态。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以数字方式交付的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已经达到了52%。据世贸组织测算，到2040年，如果发展中国家能够全部采用数字技术服务，其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份额将增加约15%。

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服务贸易提供巨大机遇。产业与数字融合加速，制造服务化、服务数字化、外包化进程加快，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数字产业化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丰富了跨境服务贸易内涵与外延。产业数字化提高了服务贸易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融合发展，提升了货物贸易的“嵌入式”服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加速了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拓展了服务贸易发展空间。中国可数字化服务贸易有望长期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二）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机遇

在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中推进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成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

¹ 根据 WTO 定义，服务贸易成本包括政策壁垒，“境内”监管措施带来的成本，与文化和制度差异有关的信息和交易成本，运输等成本，任何对出口国和进口国产生不对称影响的政策，以及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成本。

则的重要特征。中国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日趋完善，跨境服务贸易限制措施逐步放宽，中国服务领域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2022年1月，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已核准的10个国家¹正式生效实施。协议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服务要素流动壁垒有望进一步降低，将有助于提高本区域内人员往来便捷性，带动跨境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贸易发展，推动本地区经济繁荣。区域内对服务贸易的高水平开放承诺，将大幅降低成员间服务贸易合作门槛和成本，有助于在研发、咨询、法律、建筑、医疗、养老、金融、运输、数字贸易等方面形成服务贸易新的增长点。

2021年12月，中国、欧盟、美国等67个世贸组织成员共同发表了《关于完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谈判的宣言》，宣言正式宣布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谈判成功完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是世贸组织首个完成谈判的联合声明倡议，也是国际服务贸易监管规则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成果，将有助于推动全球服务贸易进一步减少贸易壁垒，降低企业成本和面临的不确定性，实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2021年，中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国将依照协定要求调整国内服务贸易管理规则，为中国服务贸易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开放的制度环境。中国加入全球高水平的经贸协定，也将增强全球供应链的韧性，为服务全球化带来深远的正向影响。

（三）超大规模服务业市场机遇

世界已进入服务经济时代，超大规模服务业市场为全球服务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与迭代不断拓展全球经济合作纵深，服务业跨国合作与转移成为国际贸易的新增长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贸易、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运输、法律等生产性服务贸易融入制造业、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关联产业全生命周期，将有利于促进全球要素跨境流动、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扩大各国就业，有利于推动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全球价值链加速重构，服务贸易在促进产

¹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韩国于2月1日生效实施，马来西亚于3月18日生效实施。

业链供应链畅通方面大有可为，以研发、设计、咨询、物流、营销、品牌为代表的处于微笑曲线两端的服务贸易合作空间巨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蓬勃发展，服务业发展迈入新台阶。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提升，2021年达53.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人民群众对优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日益牢固。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突破和广泛应用，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服务业企业国际竞争力日渐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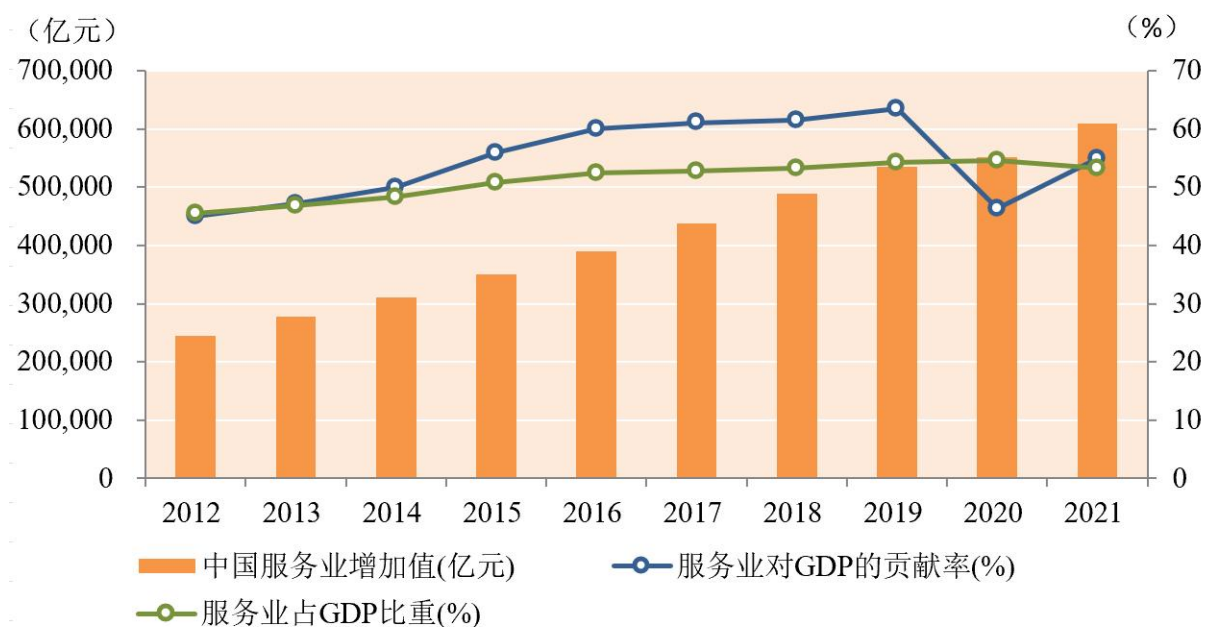


图 1-4：2012—2021 年中国服务业发展规模、占比及贡献率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超大规模服务业市场为中国服务贸易长期稳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服务业通过服务出口参与国际分工和合作，扩大国际需求，提升国际竞争力，拉动国内服务业中间投入和初始投入，创造就业岗位和国内生产总值。服务业通过服务进口配置全球资源，引进国际优质要素，扩大中间供给，提高社会总产品，稳定国内产业链供应链，满足消费和投资需求，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加社会福利。2021年，中国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为12.0%，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7%）以及欧盟（27国）（25.7%）、美国

(22.3%)等发达经济体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将逐渐释放，预计到2025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有望突破1万亿美元。

二、面临挑战

(一) 疫情走势的不确定性较大

2021年以来，新冠病毒持续变异，全球疫情蔓延态势尚未得到全面控制。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疫苗配送环节受阻以及知识产权问题等因素影响，全球疫苗分配存在严重不均。疫苗接种率偏低以及病毒加速变异破坏既有疫苗的有效性，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未来走势仍然充满不确定性，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由此带来国际商品、要素、人员、资金等流动受阻。世贸组织发布的《国际贸易发展环境综述》报告显示，疫情暴发以来，全球新增服务贸易疫情相关限制措施多达153项。受此影响，占全球服务贸易额30%的国际旅行、客运、建筑等人员流动型服务贸易恢复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二) 外需增长的不确定性较大

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服务贸易面临外需收缩、供给冲击压力加剧、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等不利因素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2年7月发布预测，2022年和2023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预测值分别为3.2%和2.9%，比同年4月份预测数据分别下调0.4和0.7个百分点。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加快收缩，经济滞胀风险加剧，新兴经济体的通胀压力也明显加大。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全球运输供应链结构性紧张，对加工服务、维护维修服务或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贸易产生影响。全球消费持续疲软，消费性服务外需增长基础不稳，全球服务贸易复苏步伐仍将缓慢。

(三) 国际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较大

当前，全球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IMF于2022年4月发布的研究显示，一季度全球不确定指数激增。国际发展环境的不稳定，既是前期贸易摩擦频发、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等不利因素的累积和延续，也是数字安全威胁不断升级、地缘政治冲突等新不利因素引发的后果之一。特别是在数字贸易方面，全球“数字鸿沟”、“数字隔离”、数字贸易“联盟化”突出，全球贸易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推动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服贸会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商务发展“三个重要”定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发展与安全，稳步推进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推动中国服务贸易迈上高质量、可持续、更安全的发展新台阶。

一、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快构建与高标准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国内规则和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发展。有序扩大电信、医疗、互联网、教育、文化等服务业领域相关业务开放。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破除负面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稳步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推动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服务领域开放，提高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部门开放水平。研究制定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规则相适应的服务贸易开放制度，开展先行先试。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服务进出口企业合规成本。

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定与负面清单相配套的监管措施和管理制度，有序减少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下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大服务贸易领域差异化探索力度。推动RCEP中国服务贸易承诺正面清单转负面清单工作。完善开放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服务贸易监测预警和开放风险评估。促进服务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技术贸易促进平台，推进实施技术进出口管理便利化措施。适应服务贸易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外汇收支管理措施。完善与现代服务贸易相适应的灵活就业政策，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二、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新趋势，抢抓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机遇，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积极支持数字产品贸易，为数字产品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进一步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服务贸易业态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数字技术贸易业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 and 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提升数字贸易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强数字领域多双边合作。

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云外包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为我国走出去企业提供云服务。扶持众包众创、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做大做强，推动零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空间。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租赁等生产性服务外包。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利用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数字制造外包。

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打破传统服务贸易限制，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和服务可贸易性。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线上支付、在线教育、线上办展、远程医疗、数字金融与保险、智能体育等领域，积极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支持签发区块链电子提单。

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加强数字贸易治理，在数字贸易主体监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重要数据出境、数据产权保护利用等领域，及时出台符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特点的政策法规。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推出系统性综合举措。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数字贸易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提升传统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培育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拓展特色优势领域

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推动服务贸易均衡协调发展。

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提升旅游国际竞争力。建立健全国家旅游对外推广体系，实施促进入境旅游行动。优化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一批入境游品牌和精品线路，提升中国旅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水平，增加退税商店。大力推进康养旅游发展，建设一批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亚洲旅游促进计划，推动亚洲旅游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国际海运服务网络，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建设，推广进口集装箱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应用。更好发挥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作用，完善国际铁路运输服务网络。完善国际空运布局，扩大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度，提升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完善国际道路运输服务网络，畅通中欧国际道路运输走廊，加快推动双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商签实施。推进邮政快递业国际化发展，提升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加快构建开放共享、覆盖全球、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做优建筑服务贸易。鼓励建筑企业对标国际先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建造，提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国际经贸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企业海外市场风险管理，支持行业商会协会积极探索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互通互补，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完善技术贸易管理促进体系。压缩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为技术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环境。优化调整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构筑技术安全屏障。完善技术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支持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带动标准与合格评定、产品和服务出口。积极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充分发挥技术进出口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生产要素流动、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和锻造长板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技术进出口均衡发展。稳步发展金融服务贸易。支持国内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

贸易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轻资产的服务贸易企业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升级完善，促进跨境支付便利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升我国金融服务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支持通信、研发、设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走出去，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保持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培育特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创新文化贸易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积极推动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艺、数字艺术展览、动漫游戏、网络综艺、网络音乐、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搭建版权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文化版权保护。扩大重点领域文化服务出口，加大中国影视节目、出版物海外推广力度，拓宽国际营销渠道。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建设网络营销、播出、译制、社交平台，大力推进跨境新媒体传播。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做强“留学中国”品牌，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留学教育。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及机构合作，优化出国留学全球布局。构建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应用和推广。配合支持各国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和“中文+职业教育”，加强教师、教材、教学、考试资源和品牌建设。积极培养小语种人才，提升语言服务贸易水平。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加强传统医学领域的政策法规、人员资质、产品注册、市场准入、质量监管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为中医药走向世界搭建平台。吸引境外消费者来华接受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体验。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

扩大优质服务进口。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扩大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咨询、专业服务 etc 生产性服务进口，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积极推动医疗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丰富市场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发挥绿色转型促进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 务进口，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助力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畅通政府间合作渠道，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

四、加大平台载体建设力度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探索经验。鼓励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对外开放平台以服务贸易为突破口在市场准入、管理标准、透明度、知识产权保护、监管规则等领域的先行先试。抓住国家战略导向和各地产业发展需求，因势利导，引导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黄河流域、成渝地区等服务贸易集聚集群发展。

高水平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遴选若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创新服务贸易监管模式，深化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完善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的财政、金融、投资、人才等政策体系，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全方位集成创新作用，打造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我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路径。

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坚持集成化、专业化、融合化、数字化、特色化、国际化建设方向，优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在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中特殊优势功能，明确各地在集成示范、协同创新、融合发展、要素配置、集群发展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强化示范城市在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参与国际分工、支撑本地经济数字化转型、吸纳就业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示范城市通过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驱动离岸在岸业务协同发展，通过承接国际业务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对外发包利用国际资源。

系统推进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质、升级、扩围。充实基地支持政策，做大做强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在知识产权服务、语言服务、演艺服务、地理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农业服务等领域，研究新设一批突出专业特色的服务出口基地，引领带动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把基地建设成为提升我国服务出口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提升展会平台开放合作促进功能。强化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全球前沿理念、

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引领功能，提升市场吸引力、国际关注度和全球竞争力，增强服贸会开放合作平台作用，更好地服务国家开放战略。提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进口功能，积极进口优质服务，优化服务进口结构，扩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和咨询进口规模，拓宽鼓励进口服务领域，鼓励中间生产性服务和技术进口。

五、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

充分发挥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大对技术贸易管理、数字贸易发展、文化贸易促进、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协调推进力度。加强对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完善和强化地方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决策机制。

落实《“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中的重大任务举措，制定适应服务贸易新形势新趋势的政策措施。支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建立服务贸易政策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

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政策体系。建立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促进技术贸易发展。制定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策，推进离岸在岸外包协同发展，衔接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推动扩大企业服务出口零税率覆盖范围，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轻资产、重知识”型服务贸易企业覆盖面。推动保税研发、检测、艺术品仓储展示等“保税+”服务贸易发展，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研究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化制定、实施、监管等相关工作。

六、深化服务贸易对外合作

积极拓展合作伙伴，优化国际布局，深化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机制，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

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加大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与俄罗斯、蒙古在运输、旅游、科技创新、中医药、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合作。拓展与南亚、中亚、西亚国家在能源治理与服务、建筑工程、运输服务等领域合作。深化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旅游、农业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推进与拉美国家在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贸易、金融、信息通讯、农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合作。

加强与非洲国家在数字经济、网络通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绿色环保等领域合作。促进与阿拉伯国家在能源、基础设施、物流服务、金融、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及核能、航天、卫星和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拓展与葡语国家在金融、医疗卫生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加强服务贸易政策对接。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共同研究制定标准、规则和制度。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提升中欧班列开行质量，依托亚太港口服务组织（APSN）、东北亚物流信息平台等加强港航数字化相关标准国际合作，以区块链港航应用为重点开展港航信息化标准研究制定。

加强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进一步加强与美国、欧盟及成员国、英国等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旅游文化、技术贸易等领域合作。深化与日本、韩国、新加坡在工业设计、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医疗康养、运输、旅游、文化等领域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在医疗卫生、疫苗研制、传染病防治等领域合作。推动与有关国家在工程建筑等领域不断深化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

深化与港澳台服务贸易合作。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扩大内地服务贸易领域对港澳开放。加强海峡两岸在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医疗照护、建筑、旅游、设计等领域合作。

七、创新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加强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逐步提高统计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全面性。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试点，创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方式方法，为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探索有效路径。

行业篇

旅游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资源条件丰富、多样

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A级旅游景区13332家。其中，5A级306家、4A级4030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5家、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300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68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19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100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15个、试点城市115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20个，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3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29个。认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148个。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册）项目42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557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3个。中国世界遗产总数56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38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4项，世界自然遗产14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39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58处。

（二）市场主体稳健、韧性

截至2021年末，全国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中共有星级饭店8771家，有7676家的经营数据通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核。其中，五星级799家，四星级2324家；全国共有客房数112.09万间/套，床位191.33万张。全国星级饭店营业收入总额1379.43亿元，同比增长13.03%。全国旅行社总数为42432家，比2020年末增加1750家。

（三）公共服务快速、便捷

交通运输部《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末，全国高铁营业里程3.8万公里，已覆盖近95%的百万以上人口城市；高速公路里程达16.1万公里，已覆盖近100%的20万以上人口城市；民航机场已覆盖92%的地级行政区，航班正常率超过80%。“快进慢游”已成为国内旅游新特征。区域交通网络建设有效促进了区域旅游目的地一体化，城乡公共交通促进本地游和乡村游发展，网约车、共享单车

¹ 供稿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等共享交通新业态层出不穷，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旅游厕所数字化建设成果显著。2021年末，全国共建成旅游厕所15.84万座，其中，15.56万座录入“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14.55万座在电子地图手机APP上线并提供查询和导航服务。

（四）人才金融保障有力

聚焦行业所趋、市场所需、社会所期，院校培养、职业教育、社会培训等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开设旅游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有1000多所，2021年毕业学生近20万人。旅游专业硕士（MTA）初具规模，教育培养单位超过100家，培养相关专业博士后的流动站和工作站有数十家。文化和旅游部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沟通合作，建立政银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文化金融事业部、文创特色支行或专营支行。支持北京、南京、宁波、广州、深圳等地建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或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

（五）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完善

截至2021年6月，中国与157个国家签署文化合作协定，在全球设有45家海外中国文化中心、20家驻外旅游办事处。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联盟、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等国际性旅游组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重大旅游展会及行业活动。

二、相关促进政策

（一）制定旅游贸易促进相关政策

编制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十四五”开局之年，旅游业发展迎来政策利好新机遇，系统性规划密集出台。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将创新驱动发展贯穿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特别明确国家各部委在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为“十四五”时期迈向大众旅游新时代的旅游业发展指明方向。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发展等7个专项规划、计划，为文旅融合和旅游专项领域发展指明路径。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24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提出“提升中国旅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水平，增加退税商店。”

提振需求，促进旅游消费。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改善

旅游消费体验，做强做优做大国内旅游市场，推动旅游消费提质扩容。2020—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评选命名新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支持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因地制宜、改革创新、特色发展，完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第一批120家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推动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优化夜间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

丰富供给，推动业态融合。加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力度，推动“旅游+”和“+旅游”，形成多产业融合发展局面。制定《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认定推出首批54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推出“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印发《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中国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认定推出12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47家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公布10条全国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助力2022北京冬奥会，“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建设，发布10条黄河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和《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线路书》。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推出“体验脱贫成就·助力乡村振兴”乡村旅游线路300条。旅游演艺蓬勃发展，2021年旅游演出7.48万场，占全国主要演出类型（不含农村演出、娱乐演出）演出场次的39.43%。

强化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印发《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旅游服务质量政策体系。修订《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规范引领旅游度假区建设发展。旅游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布《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1项旅游国家标准、《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滑雪旅游度假地等级划分》2项旅游行业标准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第1号修改单，立项7项旅游国家标准计划项目、16项旅游行业标准制定修改计划项目。标准国际化取得突破，3项旅游服务相关国际标准获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立项。强化质量监管和综合执法，“不合理低价游”得到有效整治，“互联网+监管”有序推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消费环境更加优化。加快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在辽宁大连等14个地区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二）推出系列纾困助企政策措施

全力做好对旅游市场主体的纾困支持。受疫情影响，旅游市场主体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考验。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将保市场主体作为“六稳”“六保”的重要方面。印发《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从推进保证金改革、加大金融支持、税收减免、社保及稳岗就业等方面支持旅行社发展。出台《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对于建立健全旅游企业融资渠道和配套服务有重要意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的通知》，梳理中央部门惠及旅游企业纾困政策文件清单和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工作的典型经验，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夯实纾困政策的落地效果。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围绕金融支持、项目推进、市场开拓、消费促进等方面推出逾百项纾困惠企服务活动，助力旅游企业纾困发展。

（三）推动国际旅游合作复苏

深化交流合作机制建设。依托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中国—中东欧国际合作等多边机制开展旅游合作，推动形成《2021年二十国集团旅游部长会议公报》《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条例》，增进国际合作共识。加强与东盟国家、日本、韩国的旅游政策沟通，推动形成《东盟—中日韩旅游合作工作计划(2021—2025)》等文件，在推动区域恢复和巩固合作中提出中国建议和中国方案。举办“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大会暨澜湄市长文化旅游论坛”，制定发布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工作方案、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澜湄旅游城市合作重庆宣言。开展图们江区域旅游合作，参与大图们倡议第十四次旅游委员会会议。

积极搭建国际旅游交流合作平台。举办第10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2021国际山地游暨户外运动大会、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2021“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2021年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首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旅行商大会”等主场活动，为世界旅游复苏注入信心和动力。参加柏林、莫斯科、马德里、伦敦、日本旅游交易会或展会，展示“美丽中国”形象。举办中希文化和旅游年、中韩文化交流年、中老友好年、中文旅游年，开展“中国旅游文化周”“云游中国”等线上推广活动，举办“发现中国

之旅”系列活动，推介特色旅游资源。

三、贸易发展现状

（一）旅游贸易发展现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2021年，中国入出境旅游基本处于停滞、底部盘整状态。疫情前的2019年，中国入出境旅游总人数为3.0亿人次，同比增长3.1%。入境旅游人数1.45亿人次，其中外国人3188万人次，入境过夜旅游人数6573万人次。入境旅游收入1313亿美元，其中外国人在华花费771亿美元。出境旅游人数达到1.55亿人次。2020年，中国共接待入境游客2747万人次，同比下降81%。其中，外国游客412万人次，入境过夜游客797万人次，分别下降87%、88%。中国澳门在入境旅游人数上位列第一。出境旅游人数为2033.4万人次，同比减少86.9%。2021年，中国入出境旅游人数和入境旅游收入有所恢复，同比增长两成左右，恢复到2019年的近两成。从入境旅游来看，更具需求刚性的商务旅行是当前中国入境旅游的基础需求。从出境旅游来看，亚洲继续在洲际目的地上占据首位，港澳台地区依然是出境旅游最主要目的地。

（二）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2020年堪称国际旅游史上最糟糕的一年。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接待国际游客4亿人次，同比下降73%；国际旅游收入5300亿美元，同比下降64%；国际旅游外汇损失达1.3万亿美元，1—1.2亿直接与旅游业相关的工作岗位受到影响。2021年，全球游客人数比2020年微增4%，但仍比2019年低72%；全球旅游收入1.9万亿美元，远低于2019年的3.5万亿美元。全球旅游业复苏进程缓慢。

受疫情影响，中国入境旅游市场从2020年春节后出现断崖式下降，经历了过去40年从未有过的萧条，仅有的市场存量主要来自周边国家和地区。入境旅游的萧条对市场主体，尤其是直接依赖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服务商带来巨大生存压力以及人才、资源和渠道的流失。中国的出境旅游供给和需求两侧，产业和市场两侧也都出现断崖式下降。由于团队出境旅游完全停止，只有零散游客出游，整体出境旅游人次始终处于极低水平。

四、最新开放进展

2019年8月，允许注册在黑龙江省、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符合条件的外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2020年1月，按照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

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相关要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对旅行社设立许可实行告知承诺；2021年8月，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由贸易试验区。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资旅行社设立开辟绿色通道，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门设立审批账号，全部实现在线办理，为港澳资旅行社设立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

五、贸易发展展望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和利用，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逐步恢复国内旅游，在国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提下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稳步发展出境旅游。

（一）旅游贸易发展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当前世界范围内疫情的阴霾未散，不同区域、不同国家地区的疫情形势跌宕起伏，病毒持续变种导致疫情绵延难断。在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不平衡性依然突出。不同目的地间包括边境控制和航班安排等在内的防控要求时紧时松，相互之间的政策协调效率还有待提升，跨境旅游的安全需求短期内无法得到全面保障。旅游贸易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环境，不确定性突出。

（二）做好推动旅游贸易发展的努力和创新

目前，全球主要国际旅游目的地陆续放开边境限制，正在努力抢占疫后国际旅游市场先机。海外民众来华旅游意愿相对稳定，消费需求在积蓄。相对于中华传统文化，对当代生活元素的偏好明显上升，中国的人口规模和结构也是出境旅游发展的长期基本面，支撑跨境旅游恢复和推动旅游贸易发展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保持信心、守望相助、共克时艰，依然是推动旅游贸易的主基调。依托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的中国梦，建设美丽风景和美好生活复合型国际旅游目的地新形象。强化对外交流、旅游推广，推出并落实系列纾困惠企政策。市场主体积极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开发新产品，有望成为跨境旅游恢复和促进旅游贸易发展的新动能。

（三）推动文化和旅游贸易融通互促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坚持文化“走出去”、旅游“引进来”，推动文化和旅游贸易融通和互促发展。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对外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吸引更多海外游客入境旅游和消费，扩大旅游贸易规模。加强贸易服务载体建设，指导地方探索开展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和创新发展，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不断扩大文化和旅游贸易规模，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建筑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勘察设计行业

根据勘察设计统计数据，2020年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企业总体情况。2020年，全国共有23741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其中，工程勘察企业2410个，占企业总数10.15%；工程设计企业21331个，占企业总数89.85%。

从业人员情况。2020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440万人。其中，勘察人员16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1.7%；设计人员105.5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2.9%。年末专业技术人员214.5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46.2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8.0%；具有中级职称人员76.7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6.5%。

业务情况。2020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1494.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7.6%。

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7044.7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3.6%。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2371.6亿元，市政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1043.7亿元。

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55068.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9.5%。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22084.4亿元，市政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8251.9亿元。

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1108.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5.7%。

2020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72496.7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1026.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0%；工程设计收入5482.7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6%；工程总承包收入33056.6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80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1%。净利润2512.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9.9%。

科技活动情况。202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1867.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2.8%；企业累计拥有专利30万项，与上年相比增长22.3%；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6万项，与上年相比增长5.8%。

（二）建筑业

根据建筑业行业统计，2020年全国建筑业发展情况如下：

¹ 供稿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总体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16716家，与上年相比增长12.43%；从业人员5366.92万人，与上年相比下降1.11%；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422906元/人，与上年相比增长5.82%。

业务情况。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63947.04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6.24%；完成竣工产值122156.77亿元，与上年相比下降1.35%；签订合同总额595576.7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9.27%，其中新签合同额325174.4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2.43%；房屋施工面积149.47亿平方米，与上年相比增长3.68%；房屋竣工面积38.48亿平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4.37%；完成利润830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30%。

（三）工程监理行业

企业总体情况。2020年全国共有9900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16.9%。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从业人员1393595人，与上年相比增长7.55%。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专业技术人员1015979人，与上年相比增长4.77%。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注册执业人员400872人，与上年相比增长18.97%。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201204人，与上年相比增长16.09%，占总注册人数的50.19%；其他注册执业人员199668人，占总注册人数的49.81%。

业务情况。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9951.7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7.07%。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2166.0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98%；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合同额7785.7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9.53%。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21.77%。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7178.1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9.75%。其中工程监理收入1590.7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04%；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5587.4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3.93%。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2.16%。

二、相关促进政策

涉及建筑业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

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三、贸易发展现状

2021年，中国建筑服务进出口402.7亿美元，同比增长21.0%，低于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速3.1个百分点。其中，建筑服务出口304.8亿美元，同比增长21.3%，低于服务出口总额增速19.2个百分点；建筑服务进口97.9亿美元，同比增长20.2%，高出服务进口总额增速8.2个百分点。贸易顺差206.9亿美元，与上年169.8亿美元顺差相比，差额增加37.0亿美元。

四、最新开放进展¹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外交政治大局，在主动参与全球人居环境治理、积极推动“一带一路”交流合作、持续推进行业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2021年3月，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2021年3月，修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删去第五条第二款。2021年3月，修改《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将第十五条中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2021年4月，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26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建设和城市发展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首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对过去一年中双方积极推动成立分委会所付出

¹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就两国在城市更新、建筑领域职业资格管理情况进行研讨，并确定下一阶段的合作重点。

2021年11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与蒙古国驻华大使图布辛·巴德尔勒举行会谈，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蒙古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建筑和城市建设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中蒙双方将在工程建设、城市建设、住房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信息、技术和经验交流，人员交流培训，合作组织会议、技术论坛、研讨会和展览。

五、贸易发展展望¹

建筑是中国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为推动建筑产业发展方式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展望未来，要持续推动建筑领域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¹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保险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保险业继续平稳运行，偿付能力充足，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末，保险业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2.1%，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9.7%，高于100%和50%的达标标准；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83.7%、222.5%和311.2%。

（一）服务民生经济质效显著提升

一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提升保障水平。截至2021年末，三大粮食作物承保覆盖率达到70%以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推动成立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截至2021年末，累计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4700多亿元风险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融资支持。截至2021年末，保险资金通过债券、股票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超21万亿元，保持稳步提升态势。

二是努力服务民生保障。印发《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普惠保险、健康保险等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等制度。截至2021年末，大病保险已覆盖12.2亿城乡居民，患者实际报销比例提升10至15个百分点；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超过1亿人，为超过70万人提供长期护理待遇。全面发挥商业保险功能作用，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截至2021年末，养老年金有效保单2300万件，为投保人积累6300亿元养老责任准备金；养老保险机构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1.37万亿元，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1.4万亿元。

三是积极参与国家治理。支持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在香港成功发行境内首只巨灾债券，进一步拓宽巨灾风险分散渠道。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自2015年4月成立以来，累计为1621万户次居民提供风险保障6300亿元。2021年，为河南、山西暴雨灾后重建赔付约116亿元。服务抗击新冠疫情，增加保险产品供给，切实发挥商

¹ 供稿单位：银保监会。

业保险功能作用，发布新冠病毒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示范条款，新冠疫苗保险为超28亿剂次接种提供保障。

（二）行业改革步伐稳步加快

一是稳步推进车险综合改革。车险综合改革“增保、提质、降价”目标稳步实现，在基础保费不变的情况下，交强险总责任限额由12.2万元提升至20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平均保额提升至157万元，较改革前平均提升65万元。截至2021年末，车险费率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赔付率同比上升近13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产品和专属交易平台顺利推出，更好满足新能源汽车消费者保险保障需求。

二是统筹开展意外险改革。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从根源上整治费率浮动不合理、佣金畸高等问题。编制完成普通意外险和中小学生平安险的意外身故、意外伤残发生率表，规范产品定价。研究制定意外险职业类别和风险等级表，提高意外险经营水平。推动建立黑、灰名单制度，组建行业反保险欺诈联盟。

三是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印发《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将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提高产品发行效率。取消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的信用评级要求，取消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及信用评级要求，适度放宽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要求，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赋予市场主体更大投资自主权。

（三）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保险法》修订工作，完善保险监管基本法律制度框架。出台多项制度规范、行业准则，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强化董事监事履职尽责，夯实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基础，考核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保护工作，推进保险中介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在保险法人机构监管方面，推动人身险法人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按照“统一规制、明确职责、事权分级、失职问责”原则，将52家人身险公司、相关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职责授予法人注册地银保监局，发挥条线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在保险中介机构监管方面，印发《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建

立公平、透明、高效的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机制。

三是持续构建从严监管格局。强化现场检查尖刀利剑作用。组织36家银保监局对180个人身险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整治“开门红”、互联网保险业务、销售误导等市场乱象。提升非现场监管威慑力。统筹开展保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优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着力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补齐内控合规短板，破解屡查屡犯顽疾，切实巩固拓展乱象整治成果。

二、相关促进政策

2021年3月，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创造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环境。

2021年12月，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不再限制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上限。

2021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放宽外资保险中介机构准入条件。

三、贸易发展现状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保险进出口212.3亿美元，同比增长19.8%。其中，出口52亿美元，同比下降3.4%；进口160.4亿美元，同比增长29.9%；逆差108.4亿美元，同比扩大38.8亿美元。随着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逐步开创新局面，保险服务贸易规模稳步增加。

(一) 外资保险加大在华投入，机构数量稳步增长

随着政策出台，外资保险机构“走进来”门槛降低，外资保险机构扩大在华布局。截至2021年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共设立67家外资保险机构和83家代表处，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达2.01万亿元。其中，外资再保险公司8家。2021年，外资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667.34亿元，同比增长6.08%，占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的31.93%。外资再保险公司持续加大在华投入，累计增资金额46.2亿元人民币。外资保险机构为国内市场引入先进业务模式、管理经验和金融服务，为提升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机构体系建设，促进资源加速聚集

支持保险法人机构在湾区集聚。截至2021年末，大湾区共有保险法人机构8家，其中财产险法人5家，人身险法人3家。简化湾区银行保险机构准入方式。继全面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8市（不含深圳）银行支行及以下机构、保险支公司及以下机构及其高管的主要准入事项事前审批后，于2021年1月上线准入备案管理系统，实现备案全流程电子化、全天候运行，显著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创新成果落地，强化湾区互联互通。持续推动“三地保单、一地购买”，截至2021年末，辖内保险机构已承保港澳跨境机动车辆3.86万辆。支持开发创新型跨境医疗险，推动南沙自贸片区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税收优惠政策落地。

保险服务贸易双向成果显著，但在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中资保险机构境外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中国保险业境外机构网络覆盖整体较低，境外相关区域客户服务主要依赖于第三方机构。除少数保险公司外，境外保费占比达不到保险企业国际化标准10%的水平，与海外大型保险集团境外保费收入占比超过30%有显著差距。

二是跨境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中资保险机构对境外风险查勘和评估能力有限，应加强主动风险识别能力。受限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差异，订立保险协议时可能会产生分歧，部分免责条款或加大国内企业风险。例如，有境外再保人要求，在再保协议中明确对贸易、经济制裁情形的免责条款，如遇联合国或欧美等国家的制裁时，支付协议中的摊赔不再有效；而考虑到近期国际形势，国家层面的制裁任意性较强，该免责条款会加大中国境内分出公司赔款无法摊回的风险。

三是受境外市场、政策和重要事件影响较大。例如新冠疫情和基础设施建设放缓，对中资企业“走出去”带来挑战，部分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或投保意愿下降。国际局势持续动荡，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美欧等西方国家制裁，中资保险公司在与相关企业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到牵连制裁，或者触发相关国家保险项目的制裁条款。

四、最新开放进展

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鼓励支持引入外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资保险机构“走出去”。“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自2020年7月成立以来，累计为161亿元境外资产提供风险保障。中国核保险共同体自1999年9月成立以来，累计为9750亿元核电

资产提供风险保障。

五、贸易发展展望

（一）相关促进政策陆续出台，外资险企在华有望快速发展

2021年出台多项政策，进一步放宽了外资保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标准，提供了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环境，为外资在华设立、扩张提供了机会，也有利于提升保险行业整体活力，督促境内险资提高服务能力，加强自身竞争水平。

（二）RCEP 生效实施，区域合作推动跨境保险需求增长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国际铁路、航运运输以及相应承载的货物贸易、人员往来将大幅增加，对应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贸易险、信用险等一系列跨境保险、再保险需求将显著提升，为中资保险机构加强跨境贸易服务提供了契机。

（三）粤港澳大湾区保险市场有望进一步开放融合

粤港澳三地保险市场互补性强，潜在跨境需求巨大。随着保险法人机构在大湾区逐渐集聚，港澳跨境车辆“等效先认”工作的开展，以及南沙自贸片区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粤港澳大湾区保险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开放融合。围绕粤港澳居民对跨境人身险、医疗险、重疾险的实际需求，大湾区正积极推动产品创新和丰富产品供给，探索更有竞争力的大湾区专属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探索“跨境保险通”的实现路径。

金融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1年，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力支持助企纾困，创新推动绿色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取得积极进展。

（一）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货币、信贷增长基本实现年度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长中短期供求平衡。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共释放长期资金约2.2万亿元。2021年末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分别增长9.0%和10.3%，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在复杂环境下保持了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

增加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继续落实并适当延期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2021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1.8%，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万亿元，同比增长27.3%。普惠小微授信户数4456万户，同比增长38%。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增加2000亿元再贷款，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三）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021年12月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2021年，1年期LPR下行5个基点，引导企业贷款利率下行。2021年末，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57%，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的最低水平。

二、相关促进政策

开展稳企业保就业专项行动，加大对外贸企业等的信贷投放。将外贸行业作为稳企业保就业的重点领域，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作，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创新便利外贸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创新金融产品，通过“政府+银行+信保+担保”模式，实现了风险共担、融资易得、激励约束并重，为中小微外贸企业缓解融资难题。上海票交所上线供应链票据平台，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增强确权

¹ 供稿单位：人民银行。

效力，提高外贸等小微企业应收账款流转效率。

加大对海外仓企业的金融支持。指导金融机构向用仓跨境电商推出“海外仓智融”等专属信贷产品和方案，提供资金轧差结算、汇率风险管理等一揽子金融便利服务，切实支持海外仓相关企业。

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政策倾斜。创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贷款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发放信用贷款，政策实施至2021年底。

不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安排。2021年1月，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进一步完善跨境投融资、交易结算等基础性制度，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2021年全年，全国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36.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9%，其中，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合计1.1万亿元，同比增长18%。

三、贸易发展现状

2021年，中国金融服务进出口103.2亿美元，同比增长40.2%，高出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速16.1个百分点。其中，金融服务出口49.7亿美元，同比增长18.8%，低于服务出口总额增速21.7个百分点；金融服务进口53.5亿美元，同比增长68.4%，高出服务进口总额增速56.4个百分点。贸易逆差3.7亿美元，与上年10.1亿美元顺差相比，差额增加13.8亿美元。

四、最新开放进展

近年来，中国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开放，取得了积极成果。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持续扩大。持续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沪伦通有关规则。2021年，开通债券通“南向通”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修改完善“沪伦通”实施规则：境内方面，纳入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境外方面，将沪伦通拓展到与瑞士、德国的互联互通，允许境外发行人在境内融资。不断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金融市场的会计、税收、交易等配套制度，优化合格投资者制度，中国债券先后于2019年4月、2020年2月和2021年10月纳入全球三大债券旗舰指数（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摩根大通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和富时世界国债指数）。截至2021年末，境

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的规模达到39419亿元，同比增长15.7%，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债券的规模达到40904亿元，同比增长22.6%，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发行主体已涵盖国际开发机构、外国政府、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累计发债规模达3911亿元。

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研究扩大金融业开放。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工作。持续开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金融服务等规则研究。牵头梳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金融条款，参与中国申请加入DEPA相关工作。

在扩大开放的同时，金融系统不断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丰富政策工具箱，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不断提高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有效维护了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五、贸易发展展望

当前国外疫情持续，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疫情发生频次有所增多，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增强前瞻性、精准性、自主性，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主动应对，提振信心，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推进金融业开放。继续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形成系统性、制度性开放局面。在推动RCEP顺利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继续稳妥有序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持续完善金融领域各项配套制度，促进监管模式和制度体系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构建与金融业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系，丰富政策工具箱，提高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建好各类“防火墙”，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证券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证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金融委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形成合力”的监管理念，推动股权、债券、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平稳有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为证券服务行业及相关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平稳向好

截至2021年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4615家，较上年末增加461家，总市值91.61万亿元，同比增长14.91%，占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的80.10%，总市值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美国。2021年沪深股票市场合计融资1.54万亿元，同比上升8.29%，首发上市公司481家。全年上证综指上涨4.80%，深证综指上涨8.62%，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金额1.06万亿元，同比增长24.73%。2021年4月，深市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正式实施，深市主板融资功能恢复，板块结构更加优化。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截至2021年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82家，总市值2722.75亿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6932家，其中创新层1225家、基础层5707家，总市值2.28万亿元。

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包容度和覆盖面持续拓展。截至2021年末，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公司3.66万家，展示企业13.44万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1.63万亿元。

（二）交易所债券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规模方面，截至2021年末，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面值18.68万亿元，同比增长14.39%。交易所市场非金融公司债托管量11.13万亿元，同比增长21.3%。交易所债券市场存量债券24586只。融资方面，2021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6561只，融资8.66万亿元，同比增长2.09%。品种方面，交易所债券市场稳步推进债券品种创新，近

¹ 供稿单位：证监会。

年来先后推出扶贫专项债、创新创业债、绿色债、民企纾困专项债、疫情防控债等新品种。此外，稳妥发展资产证券化，全年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发行1.55万亿元，约占全市场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50.36%。

（三）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功能更好发挥

2021年，期货市场在抑制大宗商品价格过快上涨、支持企业风险管理、支持保供稳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成效，动力煤等期货价格及涨幅小于现货、小于境外。从品种和交易等情况看，截至2021年末，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品种总数达到94个，包括64个商品期货，20个商品期权，6个金融期货和4个金融期权。截至2021年末，期货市场总资金1.26万亿元，同比增长42.93%；合计成交金额581.22万亿元（包括期权），同比增加32.83%。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与实体产业客户开展基差贸易，利用期货价格指导现货购销，累计贸易额5565.76亿元，同比增长25.08%。

二、相关促进政策

进一步扩展合格境外投资者可投范围。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新增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权等品种，满足其避险和配置需求。

推进境外证券基金专业人才在试点地区从业的特别程序安排。2021年3月，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北京市从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具有北京工作居留证件，被注册地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评级公司聘用，且具有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执业资格的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参加协会组织的证券法律知识测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测试，即可通过所在公司按照特别程序向协会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在此基础上，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研究在北京、上海、海南、重庆、杭州、广州、深圳七地稳步推进特别程序试点工作，已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实施。

允许特定人员申请境内期货从业资格。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具有境外期货职业资格的人员申请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期货从业资格的公告》《关于具有境外期货职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期货从业资格的公告》，明确61个国家或地区具有期货职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无需参加基础知识

考试，通过期货从业法律法规考试并依规向协会备案后，即可获得“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支持经营机构引进境外专业人才。起草《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适应开放形势要求，不再规定境外人士相关比例限制，支持经营机构引进境外专业人才。同时，行业协会明确相关水平测试及互认安排，确保境外人士符合熟悉境内证券基金法律法规条件。

拓展优化沪伦通。为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对现行沪伦通规则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2月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改包括拓展适用范围，境内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拓展到德国、瑞士等市场；允许境外发行人融资，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优化持续监管安排等。

完善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机制安排。推进熊猫债和“一带一路”债发行，与人民银行、外汇局就《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内容达成一致，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安排，进一步便利机构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加强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贸易发展现状

（一）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业绩稳健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2021年，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截至2021年末，证券公司总资产10.59万亿元，净资产2.5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9.07%、11.34%。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2021年证券公司共服务481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5351.46亿元，分别同比增加87家、增长13.87%。服务527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9575.93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32家、增长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3%。证券行业2021年实现投行业务净收入699.83亿元，同比增长4.12%。

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1年末，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A股资金账户数为2.98亿个，同比增加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万亿元，同比增加14.66%。2021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0.88万亿元，同比增加3.53%。

（二）基金行业发展现状

公募基金。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137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248.34亿元，净资产2237.32亿元，净利润520.68亿元，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14家。2021年全年完成1864只产品注册。截至2021年末，全行业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25.56万亿元，存续产品9152只；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7.39万亿元；基金公司受托管理各类养老金规模3.99万亿元。

私募基金。截至2021年末，已备案私募基金12.41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0.2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20%和19.52%。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9000余家，基金数量7.65万只，规模6.36万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5万家，基金数量4.55万只，规模13.16万亿元；其他基金管理人529家，基金数量2080只，规模0.75万亿元。截至2021年末，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6万家。注册的全职员工18.11万人，15.97万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均管理规模8.24亿元。

（三）期货行业发展现状

期货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注册资本987.07亿元，同比增长14.44%，总资产（含客户资产）1.38万亿元，净资产1614.4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25%、19.59%。业务方面，截至2021年末，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收入314.98亿元，同比增长64.06%；投资咨询业务收入1.76亿元，同比增长39.68%；资产管理业务累计收入12.14亿元，同比增长35.34%，资管产品数量共1726只，产品规模3542.65亿元，规模同比增长62.42%。风险管理公司业务累计收入2628.59亿元，同比增长26%。

期货市场成交量创历史新高。2021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75.14亿手、581.22万亿元（包括期权），同比分别增长22.13%和32.83%。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占全球期货市场总成交量的12%。4家期货交易所表现良好，根据FIA统计的全年成交量数据，郑商所、上期所、大商所和中金所在全球交易所期货和期权成交量排名中分别位居第7、8、9和27位。

品种创新持续推进。2021年，新增上市4个品种，包括2个期货品种、2个期权品种，产品体系更加完善。其中，上期所下属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原油期货；郑商所上市花生期货；大商所上市生猪期货和棕榈油期权。截至2021年末，中国期货与衍生

品市场94个上市品种中，商品类84个（期货64个、期权20个），金融类10个（期货6个、期权4个）。

（四）其他行业机构发展状况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83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总资产158.77亿元，营业收入121.96亿元，净利润9.75亿元。**中介服务机构。**截至2021年末，共有551家律师事务所完成首次备案；80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共有分所1013家，注册会计师人数3.46万人；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225家，分支机构522家，资产评估师人数8508人；共13家评级机构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完成重大事项备案的共129家次。

四、最新开放进展

对外开放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资本市场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2021年，在全球疫情持续、经济金融格局深刻演变的复杂背景下，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市场、产品、机构全方位开放取得新进展。

（一）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不断加强

沪深港通机制日益深化。2021年2月将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深股通标的。支持香港于2021年10月推出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期货。2021年12月宣布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整体方案达成共识。2021年全年，沪深港通成交金额35.40万亿元。**沪港ETF互通产品平稳推出。**2021年6月首批沪港ETF互通产品正式推出，截至2021年末，累计推出的6只产品存量规模约38.62亿元人民币。**中日ETF互通机制顺利拓展。**2021年4月，机制下第二批产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顺利推出。截至2021年末，东向ETF存量规模约3.1亿元人民币，西向ETF存量规模约6.2亿元人民币。

（二）投融资跨境双向流动更加便捷

推动证券期货基金服务业双向开放。完成2家合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证券公司备案，核准设立2家独资基金公司。截至2021年末，共有8家外商控股（含独资）证券公司、3家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和1家外商独资期货公司获批；共设立17家合资证券公司（含2家外商独资证券公司）、45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含1家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加坡、老挝共设立、收购或参股36家经营机构，26家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或收购27家经营机构。全国期货公司共设立21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20家位于中国香港，1家位于新加坡。目前，17家香港子公司及1家新加坡子公司已开展业务，并在中国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瑞士、开曼等地设立了39家二级、三级子公司。登记的外资私募证券管理人38家，备案基金产品217只，管理规模434.48亿元。**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2021年6月，上市棕榈油、原油期权并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成为首批国际化期权品种。截至2021年末，期货、期权国际化品种已增至9个。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所、证券类经营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按照修订后的《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共完成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申请审批1个、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备案4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支持纯H股公司境内发行融资。**2021年共核准70家企业的境外融资行政许可申请。共有28家企业经核准完成境外融资，合计融资1218.03亿港元。2021年核准26家企业的H股“全流通”申请，共7家企业的17.31亿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H股并在香港上市流通。支持纯H股公司发行内资股，核准5家纯H股公司境内定向发行股份，涉及融资额498.37亿元。推进熊猫债和“一带一路债”发行。支持境外发行人进入境内交易所债券市场，推进熊猫债券发行。截至2021年末，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熊猫债券93只，发行总规模1481亿元。积极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截至2021年末，共发行“一带一路”债券35单，发行金额总计412.30亿元。

（三）对港澳台开放持续扩大

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扩大对港澳地区开放，支持港澳地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稳步推进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2021年共批复北上互认基金9只。截至2021年末，38只获批的北上互认基金中有35只在境内公开销售，合计销售保有净值约229.92亿元人民币。25只的南下互认基金在中国香港地区公开销售，合计销售保有净值13.93亿元人民币。支持澳门发展特色金融，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根据CEPA有关安排在内地增加香港从业资格考试科目，极大节约了内地专业人员赴港考试的时间成本和相关费用。加大对符合条件台资企业上市融资的支持力度，依法依规支持台湾地区投资者以人民币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持续推动“31条措施”取得实效，持续开展台湾大学生暑期金融部门实习项目。

五、贸易发展展望

放眼未来，中国资本市场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国内外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更广阔市场和发展机遇，为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中国将持续优化和拓展外资参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渠道和方式，落实合格境外投资者新规，便利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资产。推动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制度更好落地，持续便利境外机构来华发行熊猫债。扩大商品和金融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推出更多国际化品种，探索结算价授权等多元化开放路径。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完善和拓展沪伦通机制。同时，坚持“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为国内外行业机构展业创造可预期的监管和制度环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中国信息技术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取得积极进展，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化普及率明显提高，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相关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升级，固定宽带从百兆提升到千兆，光网城市全面建成，移动通信技术从4G演进到5G，实现网络、产业、应用全球领先优势。截至2021年底，千兆光网覆盖3亿户家庭，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达到142.5万个，全国51.2万个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业务收入从2012年的2.48万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9.50万亿元。

（二）数字技术与产业加速融合，贸易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研发突出，5G移动通信技术、设备及应用创新全球领先，信息技术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网络应用从消费向生产拓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网络购物、在线学习、远程办公等成为工作生活新方式。数字技术赋能行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协同研发设计、无人智能巡检、数字工厂、智慧矿山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云外包、数字媒体、在线教育、在线娱乐、远程医疗、远程维修、移动支付等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相关促进政策

2020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多个维度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数

¹ 供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据安全法》明确数据安全主管机构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出境安全和自由流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数据安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数字化经济的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通过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强化国家软件重大工程引领作用，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提升关键软件供给能力，加快繁荣开源生态，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应用牵引、整机带动、生态培育，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持续培育数字化发展新动能。

三、贸易发展现状

2021年，中国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两年复合增长率为15.5%。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1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1875亿元，同比增长7.6%，两年复合增长率为7.7%；主营业务利润率达9.2%，比去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

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2021年，软件业务出口521亿美元，同比增长8.8%，两年复合增长率为3.0%。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149亿美元，同比增长8.6%；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194亿美元，同比增长4.9%。

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工资总额加快增长。2021年，中国软件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809万人，同比增长7.4%。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长15.0%，两年复合增长率为10.8%。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平稳较快增长。2021年，软件产品收入24433亿元，同比增长12.3%，增速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5.7%。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414亿元，同比增长24.8%，高出全行业水平7.1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速领先。2021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60312亿元，同比增长

20.0%，高出全行业水平2.3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3.5%。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7768亿元，同比增长21.2%，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2.9%，占比较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设计收入2174亿元，同比增长21.3%；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10076亿元，同比增长33.0%。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增长加快。2021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1825亿元，同比增长13.0%，增速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涨幅扩大。2021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8425亿元，同比增长19.0%，增速较上年提高7个百分点。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中西部地区增势突出。2021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76164亿元、4618亿元、11586亿元和262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6%、18.9%、19.4%和12.1%。其中，中部、西部地区增速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个和1.7个百分点。四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0.2%、4.9%、12.2%和2.8%。

主要软件大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部分中西部省市增速亮眼。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共完成收入62692亿元，占全国软件业比重的66.0%，占比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15个，其中增速高于30%的省份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如贵州、广西、山西等省份。

副省级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加快，利润总额平稳增长。2021年，全国15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49540亿元，同比增长16.3%，增速较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52.2%；实现利润总额6403亿元，同比增长4.5%，增速较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杭州、青岛、济南和广州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超过全行业平均水平。

四、最新开放进展

根据我入世承诺，除数据库业务外，中国软件业已实现全面对外开放，一直保持较高的开放水平。

五、贸易发展展望

（一）以“数字丝路”为抓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海外市场广阔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技术创新和应用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服务业内涵和形式更加丰富、分工更加细化，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将成为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新引擎。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广阔，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较大，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领域都具有较大发展空间，这为中国发展数字贸易提供了机遇。

（二）数字技术将与更多垂直领域深度融合，出口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数字技术广泛深度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快融合，面向亚洲地区的数据储存加工、研发设计、远程维修等服务外包和跨境电商相关服务市场预计持续增长。社交媒体与搜索引擎的海外市场潜力巨大，短视频、直播、通讯等领域的海外业务有望大幅增长。受疫情冲击，全球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作为新技术输出窗口，云计算服务继续保持强劲增长。

知识产权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稳步健康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供服务保障，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显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呈现如下特点²：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约为7.3万家，同比增长9.3%。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有3253家，商标代理机构有55572家，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超过10000家，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超过6200家，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3200家。

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为86.5万人，同比增长5.6%；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新进人数4.3人，比平均离职人数多0.9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作用明显。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75.4%，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层次较高。

效益水平稳步提升。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创造营业收入约2250亿元，同比增长4.5%；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营业收入约316.8万元。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总营业收入约为420.1亿元，同比增长3.7%。

区域性发展特征明显。全国约7.3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超过六成分布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京津冀地区尤其是北京地区服务机构呈现出多业态齐头并举的态势。全国1.9万家成立时间在1至2年的新生机构中，长三角地区占比将近三成，彰显区域内知识产权服务业强劲的创业活力。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涉外业务的超过2000家，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海外发展及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提供了有力保障。

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代理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00家的专利代理机构（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比重约3.1%），2020年代理专利申请量占当年代理申请总量的34.7%；

¹ 供稿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² 数据来源：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编写组，《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前100家的商标代理机构（占全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比重约0.2%），2020年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占当年代理申请总量的36.3%。

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2020年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量占当年全部专利申请总量的76.8%（即专利代理率为76.8%），较上年提升2.4个百分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达到83.6%。专利代理机构2020年共为36.5万家企业提供服务，占全部企业申请主体的82.8%。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为93.5%。

行业整合、结构升级态势显现。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进入整合期，2020年新成立机构超过9500家，由于并购、合并、破产等原因退出的机构数量约6000家，行业整合态势初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技术运用带动了服务效率提升，加速了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结构调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与金融资本深度结合，综合性服务机构不断涌现，细分领域服务机构协同发展的态势初步显现。

行业发展信心持续增强。调查显示，61.7%的服务机构认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未来一年预期优于2020年，高于上一年调查结果；对营业收入、薪酬水平、办公条件、录用人数等预期的调查结果也均高于上一年。基于上述调查结果测算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信心指数为62.5分，高于荣枯分界线数（50分），较上年提升2.1分。

二、相关促进政策

一系列精准务实、行之有效的推进举措助力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展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一）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治理，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营商环境

2021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和《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1）》，将自贸区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面复制推广，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将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为申请、告知、承诺、审批四个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此项改革措施简化了申请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受到申请人的一致好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跟踪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情况，认真研究发现的问题，完善改革措施，巩固改革成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共约谈代理机构2350家，责令整改2105家，作出罚款与警告220件，吊销和停业机构12家，办案数量比机构改革前的总量还要多。积极推进建立主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数据、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监测分析。聚焦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蓝天”行动大会战。加强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联动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经营行为线索，引导规范新业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持续开展有效规范了行业秩序，净化了行业生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二）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带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2021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商务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组织申报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通知》，在知识产权等领域启动建设一批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商务部制定了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和认定、评价办法，以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为主攻方向，聚焦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规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竞争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创新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资源集聚等重点任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水平。

经地方申报、省市知识产权和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第三方机构客观指标评审、专家评审、部门工作组复核、公示公告等程序，认定南京市江宁区等9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扎实、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规模和发展潜力较大、具有较好示范性和引领性的行政区（功能区）为首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各基地已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相关工作正在稳步开展。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夯实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基础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2年起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工作。截至2021年底，已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等16个园区（或城区）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广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共设立28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集聚优势资源，发挥辐射效应，推送优质服务。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深化国

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等举措，入选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集聚具有知名品牌和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基础公共服务和高端市场服务互为补充的多类别、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对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资源能力整合，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创新需求深度对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了重要载体作用，为加快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启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优化升级工作，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

三、贸易发展现状

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586.7亿美元，同比增长26.7%，高出中国服务进出口增速2.6个百分点。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117.8亿美元，同比增长35.6%，低于服务出口总额增速4.9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468.9亿美元，同比增长24.6%，高出服务进口总额增速12.6个百分点。贸易逆差小幅扩大至351.1亿美元，同比增加61.7亿美元。

四、最新开放进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务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部署要求，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着力推进“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可以在试点地区已经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试点地区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和“选择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两项试点工作，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印发《关于同意在北京、江苏部分地区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有关试点工作的函》《关于同意在广州开发区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有关试点工作的函》，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苏州高新区、南京市江宁

区、广州开发区4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开展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订试点工作实施要点，包括试点地区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条件和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鼓励政策、业务范围、审批流程和设立要求等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吸引国际高水平服务人才和机构。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94号），对《专利代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同意在北京、南京、苏州、广州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为规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保障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印发《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陆续收到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相关审批流程正在有序推进。

专利代理行业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开展是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重要探索，对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拓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领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贸易发展展望

一是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开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推进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试点工作，有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吸引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二是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基地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化国际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全产业链国际化发展，不断拓展国际市场，扩大知识产

权服务出口规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际化、高端化发展，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国际化高层次人才，打造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总结基地发展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国知识产权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三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优化升级为抓手，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知识产权代理等基础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拓展知识产权增值服务。加强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信息产业、制造业、金融业互动融合，催生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新动能。

教育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出入境和人员往来受限，不少学生面临求学困境。为切实回应社会关切，教育部继续支持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通过自主招生，缓解疫情影响下中国学生无法出国学习的困难。此外，教育部继续支持相关高校在确保教育公平的前提下，以校级交流、委托培养等学分互认形式，接收出国留学生短期就读，为其提供国内学习平台。

二、相关促进政策

2020年7月21日，教育部会同科技部、公安部、外交部在深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目前，教育部正在加快推进《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出台工作，待国务院审定后履行后续立法程序，为外籍教师和专家来华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贸易发展现状

中国高度重视教育服务贸易发展，近年来采取创新举措，在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改革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方式，允许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当地工作，为外籍人才子女提供入学便利，试点跨境交付教育服务贸易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还将教育作为扩大开放重点领域，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国际化综合改革试验区。

四、最新开放进展

一是加快推进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允许外资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首次从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拓展至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最大限度就放宽办学主体和办学模式限制、自然人流动等领域予以海南先行先试空间。

¹ 供稿单位：教育部。

二是支持海南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教育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共同加快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合作协议》，支持境外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和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同时，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实行部省联合审批机制，支持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三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在广东实行中外合作办学、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

四是支持长三角地区率先开放、先行先试，引领带动长江经济带教育对外开放联动发展。教育部准予上海“双一流”高校理工农医学科专业举办合作办学项目试行备案制，在浙江实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制。

五、贸易发展展望

下一步，教育领域将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有序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对外开放。

一是建设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高地。在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上升的背景下，教育部将高起点、高标准推进海南、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雄安新区和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教育领域率先开放、先行先试，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经验。深入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动教育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构建教育服务贸易高水平制度规则，以更有力的举措破除发展障碍，激发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教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国际贸易协定的协调性。

三是防范化解风险。在扩大教育领域开放过程中，把握好开放和自主的关系，不片面强调国际化，不过度追求市场化，对引进境外教育资源、课程、教材、考试等方面可能出现的意识形态风险从严把关，加强外籍教师管理。

体育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近年来，中国体育服务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一）体育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

体育服务业总规模从2015年的5713.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4136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9.9%；增加值由2015年的2703.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7374亿元，年均增速达22.2%，高于同期体育产业总规模和增加值增速。

（二）体育服务业占比持续提高

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不断提高，由2015年的49.2%增加至2020年的68.7%。其中，竞赛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教育与培训、体育传媒及信息服务等业态的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均有所提升。

（三）体育服务供给持续丰富

体育服务与文化、旅游、养老、健康、教育等相关产业融合更广、更深，特别是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不断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催生出一批体育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需求。

（四）体育服务消费持续增长

服务型体育消费在人均体育消费支出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从2014年的21%增长至2020年的46.3%。其中，参与型、观赏型和其他类型体育服务消费在人均体育消费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上升13.7个百分点、2.5个百分点和9.1个百分点，达到20.6%、7.7%和18%，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相关促进政策

（一）体育产业政策

宏观层面上，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对体育产业中长期发展做出了顶层设计。2016年和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对体育产业的两大核心业态进行了重点规划，提出了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

¹ 供稿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供给侧和需求侧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政策含金量高、亮点和突破点多，为加快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助力体育强国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专项层面上，国家体育总局会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足球、冰雪、山地户外、水上、航空、汽车摩托车、击剑、自行车、马拉松、武术、马术等13个运动项目产业规划。研制了《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的行动计划（2019—2020年）》《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为促进运动项目产业及体育旅游、冰雪旅游等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环境。

（二）体育服务贸易政策

在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政策方面，主要有：

2015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为包括体育服务贸易在内的各领域服务贸易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并提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与保障措施。

在2017年发布的《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商服贸发〔2017〕76号）中，将体育服务纳入了“十三五”时期服务贸易发展重要领域，提出“体育服务规模逐步扩大，中国体育服务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的目标。

在2018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中，对体育竞赛表演服务贸易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要求。

在2019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中，提出要在北京市加快建设集专业体育竞技、世界时尚运动精品体验与高端服务业于一体的体育产业示范区。

在2019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中，《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要深化国际体育赛事合作。

在2020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明确鼓励外资从事“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同时，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湖南省、海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等地均鼓励外资开展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在2020年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无体育服务类内容列入负面清单。

三、贸易发展现状¹

体育服务贸易是体育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目前中国体育服务贸易主要包括职业体育竞赛表演、体育赛事赞助、体育赛事版权交易、互联网体育服务、体育旅游等五大领域。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82.5亿元人民币，占同期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0.40%。其中，进口总额175.6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96.18%，出口总额6.9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3.82%。从体育服务贸易的五大领域看，职业体育竞赛表演进出口额为26.7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14.65%；体育赛事赞助进出口额为30.4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16.64%；体育赛事版权交易进出口额为40.4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22.10%；互联网体育服务进出口额最低，仅为1.1亿元，仅占进出口总额的0.61%；体育旅游进出口额最高，达84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45.99%。

表 2-1：2020 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序号	相关领域	进口额 (亿元)	出口额 (亿元)	进出口额 (亿元)	在体育服务贸易 进出口总额中的 占比
1	职业体育竞赛表演	26.4	0.3	26.7	14.65%
2	体育赛事赞助	24.8	5.6	30.4	16.64%
3	体育赛事版权交易	40.4	0	40.4	22.10%
4	互联网体育服务	0	1.1	1.1	0.61%
5	体育旅游	84	0	84	45.99%
合计		175.6	7	182.5	100%

注：若数据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是由于数值修约误差所致。

2020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比2019年的1663.8亿元减少1481.2亿元，下降89.03%。其中，进口总额比2019年的1655.6亿元减少1480.0亿元，下降89.40%，出口总额比2019年的8.1亿元减少1.2亿元，下降14.51%。

（一）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态势改变

2017—2019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分别为1141.1亿元、1406.5亿元、1663.8亿元），但2020年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

¹ 该部分数据通过收集整理官网信息、国内外媒体报道及海关进出口数据

态势发生改变，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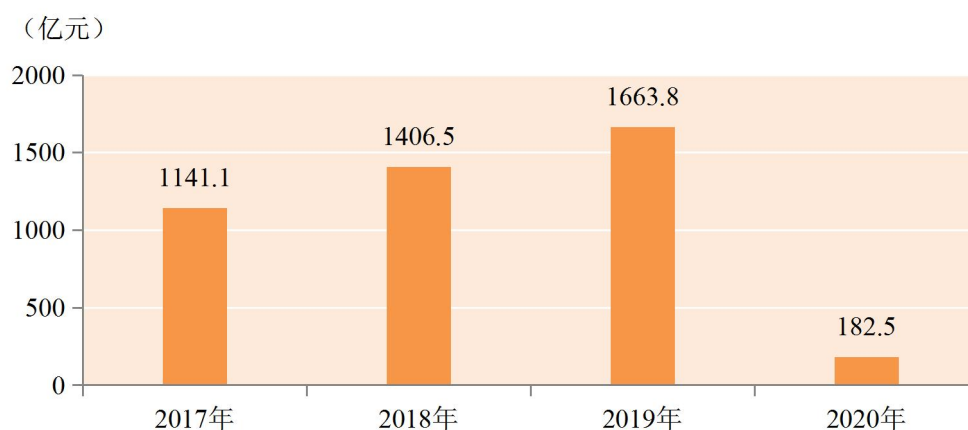


图 2-1：2017—2020 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二）主要体育服务贸易出口额保持相对稳定

2017—2020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出口额始终保持在人民币6—9亿元之间，占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0.5%左右，即使在2020年疫情下也未发生大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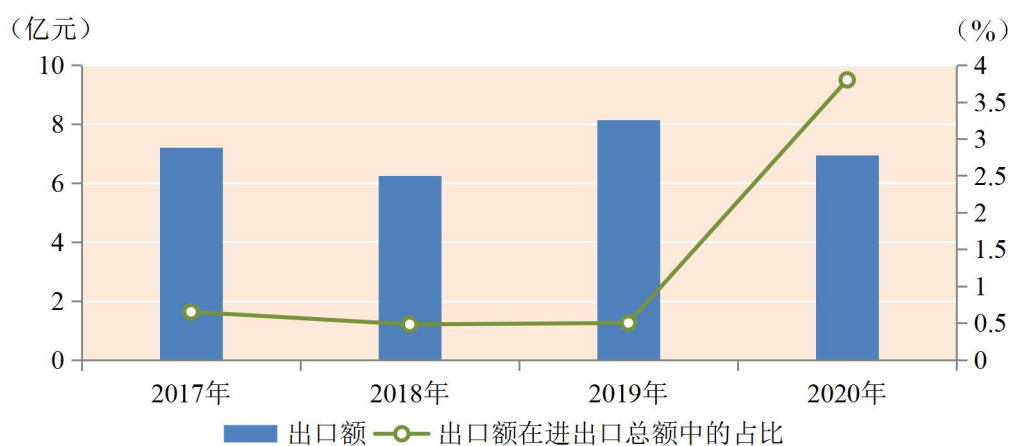


图 2-2：2017—2020 年中国主要体育服务贸易出口规模与占比

（三）体育旅游服务贸易受到冲击最为严重

2017—2019年中国体育旅游服务贸易进口额始终在千亿元人民币以上，占当年体育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90%以上，2020年体育旅游进口额仅为84亿元，占比下降至4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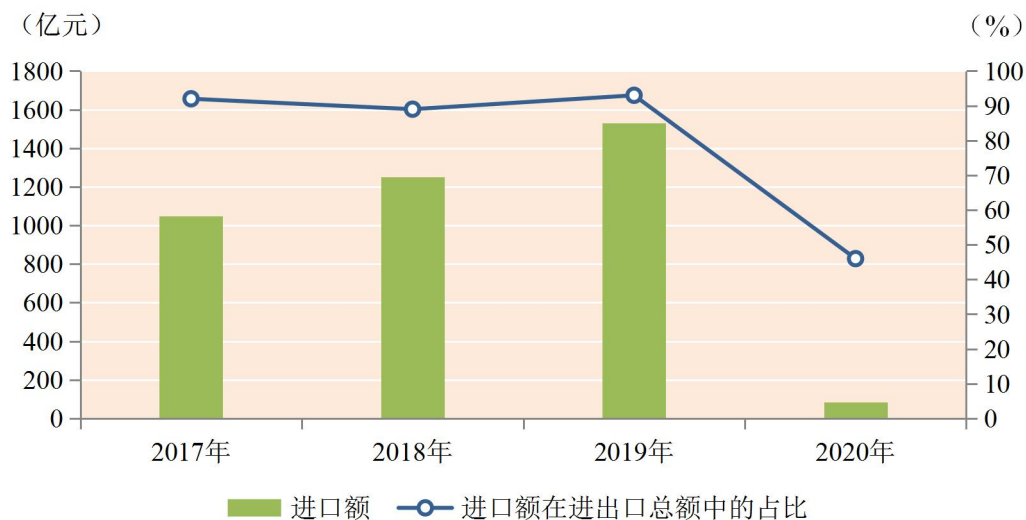


图 2-3：2017—2020 年中国体育旅游服务贸易进口规模与占比

四、最新开放进展

体育服务是中国开放程度较高的领域之一。截至目前，在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格鲁吉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等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协定中都把体育服务开放作为重要内容。同时，利用“一带一路”“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东盟”等多边合作平台深化体育服务对外交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一带一路”全球象棋双人赛、“上海合作组织杯”足球赛等体育交流活动。2019年，配合中芬冬季运动年，中国奥委会与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围绕冰雪赛事运营、冰雪培训等多个领域举办了多项企业对接活动，签署了20多项合作协议，取得丰硕合作成果。与奥地利、挪威、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广泛开展多双边体育产业交流，搭建企业对接平台。借助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搭建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平台，推动体育产品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

五、贸易发展展望

（一）跨境体育旅游短期内难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走势仍不确定，不少体育旅游目的地国家的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加之国内严格的出入境管理规定，预计未来在全球疫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前，跨境体育旅游将持续低迷，短期内难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二）消费增长与升级将带动体育服务贸易加速发展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社会发展与群众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愿望与热情不断提高，带动了体育服务消费需求的增长。同时，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体育消费升级需求强烈。在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与带动下，未来中国体育服务贸易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体育服务进口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随着体育强国建设的加快推进，中国体育服务业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被改善，体育服务进出口结构将更加合理、均衡，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等质效优良的体育服务进口潜力巨大。

（四）体育服务出口有望形成新的增长点

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助推体育强国建设。未来中国职业联赛、体育科技、体育经济有望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成为中国体育服务出口的增长点。

中医药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中医药发展顶层设计加快完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7年，《中医药法》施行；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医药已经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中医药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国际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医药开放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目前，中医药已传播至196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与东盟、欧盟、非盟以及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中东欧国家、葡语国家等地区和组织合作的重要领域，中医药内容纳入16个自由贸易协定，建设31个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药类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累计达到260亿美元，中医药服务与产品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依托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建设30个较高质量的中医药海外中心和56个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众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推动中药类产品在更多国家注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多语种版本新冠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与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分享中医药抗疫经验，向28个国家派出中医专家协助抗疫，“三药三方”等有效抗疫中药方剂被多个国家借鉴和使用，为全球抗击疫情发挥积极作用。

二、相关促进政策

2021年4月，商务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着力完善发展环境，形成部门政策合力，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向世界。

2021年12月，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走出去”，营造良好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环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聚焦扩大中药类产品贸易，做大做强中医药服务贸易，扩大中医药国际市场准入，深化国际贸

¹ 供稿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易合作，着力培育中医药发展新优势。

三、贸易发展现状

中医药服务出口逆势而上，2021年度，纳入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的相关机构共344家，涵盖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服务机构、中医药高等院校、中药企业和中医药出版单位五个大类，总计服务510.2万人次，其中境内服务88.1万人次，境外服务422.1万人次；总计营收9.7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境内收入3.4亿元，境外收入6.3亿元。

品牌助力海外市场拓展。通过宣传推广、海外注册等方式，加速中医药服务国际品牌建设。持续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展会扩大中医药服务贸易影响。首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布局全球市场，在日本、瑞士、澳大利亚等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84家境外分支机构，与48个国家和地区在诊疗、研发、教育培训等领域，签署547项合作协议。

新业态不断涌现，全国多地整合区域特色旅游资源，自主研发中医药医疗旅游服务包，探索“中医药+国际旅游康养”服务贸易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医药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积极开展“互联网+中医药”发展模式，激活国内需求，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多地出台相关举措，进一步调动中医药人员参与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积极性，在外语翻译、市场营销、生产研发、互联网运营等板块丰富人才储备，打造多元化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队伍。

四、最新开放进展

通过中外自贸协定等经贸谈判扩大中医药国际市场准入。发布《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开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五、贸易发展展望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系列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展望中医药服务贸易未来，一是以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抓手，扩大中

医药服务出口规模，发挥基地示范作用，带动中医药服务贸易行业发展，打造知名中医药服务品牌。二是继续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出口博览会、世界博览会等高层次经贸交流平台，扩大中医药国际影响力，促进中医药贸易。三是加快中医药服务与旅游、森林康养产业的深度融合，面向海外市场培育中医药特色“打卡地”，打造境外消费类服务贸易新增长点。四是进一步大力拓展“互联网+中医药”模式，推动境外线下需求转移至线上，开展形式多样的医疗、养生、保健等中医药对外教学与培训。五是加快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设置合理统计指标，开展实地调研，为中医药服务贸易政策制定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人力资源服务¹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取得长足发展，并在共建“一带一路”中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中国人力资源丰富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中国拥有14亿多人口、8.8亿劳动力。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的人口为2.18亿人，占总人数的比重为15.5%，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由8930人上升为15467人，年均增长7.3%；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9.08年提高至9.91年²。2021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5亿人。

（二）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迅猛，已成为中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增长极。截至2020年底，中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4.58万家，从业人员84.33万人，营业收入2.03万亿元，全年为2.9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为4983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专业支持。“十三五”时期，全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累计举办线下及线上招聘会119万场，培训劳动者7868万人次，推荐高端人才744万人次，服务用人单位1.9亿家次，为11.5亿人次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新发展，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批复设立中国海南、中国贵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数量已达24家。

（三）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人力资源服务业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等重要文件政策。发展改革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列入鼓励发展类

¹ 供稿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普查数据

³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快速成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gov.cn)网站，https://www.ndrc.gov.cn/fggz/cy fz/fwyfz/202110/t20211014_1299734.html?code=&state=123

产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委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支持政策，支持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和零工市场建设。各省份积极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方面的政策，11个省份制定了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或专门政策。

二、相关促进政策

（一）国家扶持政策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提出，要深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探索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实施“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发布的《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着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推动开放发展。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技术和管理模式。新修订的三件规章¹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取消了人力资源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取消了申请设立外资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必须中外方合资者都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的规定；取消了外方投资者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中方合资者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1%的规定；取消了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规定。新修订的三件规章将为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地方扶持政策

一是地方加快制定落实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的支持政策。各地均从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基础建设、加强人才保障方面制定并落实了多项优惠政策。例如，宁波市重点发展高级国际人才寻访服务，完善通过猎头机构开展市场化国际化引才机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武汉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健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的政策体系，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招商引资奖励、服务出口奖励、人才引进鼓励等，进一步形成全方位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合力。青岛市加快引

¹ 为贯彻落实2020年1月1日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精神，人社部专项修订了《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

导企业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出口的战略思维、运作理念，建立健全产业精英、领军人才与优秀专家数据库，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

二是各地纷纷出台并实施人才引进奖励政策。各地人才引进奖励政策的出台为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例如，北京“猎十条”引导猎头机构为北京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提供精准服务，给予精准化引才奖励，有力促进了猎头机构与用人单位的对接，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服务有机结合的模式和路径。上海“伯乐计划”通过对当地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进行认定，并依据各类别予以奖励，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计划在5年内每年引进1000—2000名研发类科技人才，为全市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贸易发展现状

（一）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业务范围逐步拓展延伸

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业务逐步向新兴业态发展，从招聘、派遣、外包、高级人才寻访向人力资源培训、薪酬设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大数据等领域延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条不断完备，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服务产品日益丰富。同时，业务范围逐步向上合组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延伸，并逐步加强与各国之间职业教育互认合作，鼓励本地院校对标国际权威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标准，培养具有国际市场运营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业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的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逐步建立了综合性服务与个性化服务的业态体系。为了满足企业需求，人力资源服务逐渐向高知识含量的专业化发展，通过服务对象的分化、服务产品的分工以及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来支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比如，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一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立高级人才培训基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举办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建设研修班，推动知识传播与经验共享，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级管理人才能力水平提升；与行业资深导师结对签约，多维度支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为高

层次人才成长，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创造有利条件。

（三）营商环境显著优化

中国积极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取消了人力资源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简化审批程序，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各地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以及从事服务贸易的审批监管工作，提高了国际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逐步健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体系，优化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法律、管理咨询等配套服务，创新、包容、审慎的政策环境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也取得显著提升。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营造公平就业市场环境。

（四）走出去步伐日益加快

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探索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布局全球服务网络。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向全球化布局发展，多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服务已覆盖北美、南美、欧洲、南亚、东南亚、大洋洲等地区的100多个国家或地区。通过推动企业“走出去”，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口岸功能，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逐渐提升了对外通达能力，加强了国际交流交往，中国各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正加速形成。

四、最新开放进展

（一）探索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评审认定了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等首批12家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¹。12家基地共集聚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企业847家，其中332家在境外设立了分支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141.63亿元，为打造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载体和集聚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有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全国多个产业园区陆续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数字科技”等行动，推

¹ 资料来源：商务部

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全面应用。同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先进的科技类服务机构与企业合作，提升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附加值业态的科技化、互联网服务能力，积极探索人力资源与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深度融合模式。上海等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已培育一大批具有行业风向标性的跨界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积极融入重大国际活动

2020年和2021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连续两次亮相服贸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参与2022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上海进博会等重要国际活动筹办，向世界展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良好形象。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亚欧创新发展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等一系列重大会展活动提供专业服务，通过建立交流平台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国际人才市场的接轨，国际交流合作成效显著。

五、贸易发展展望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肩负重要使命，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是：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规模保持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走出去迈出重要步伐，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新兴信息技术与人力资源服务创新融合不断深化，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人力资源服务出口政策体系和监管规则初步形成，基地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扩大，推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实力提升。

（一）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出口

有序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技术和管理模式，为外国来华机构和企业提供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国际猎头服务等多种形式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出口，打造国际知名服务品牌，扩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规模，提高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质量和效益。

（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企业创新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出口

业态创新、模式创新。鼓励与国际领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合作，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高端人才寻访等高附加值业态服务能力，探索培育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合的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人才引进、评价等公共服务事项。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发行集合信托以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方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其他行业领域融合发展，完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基地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能力建设，组织企业开展国际市场调研，组织举办人才培养，加强境外宣传推介，增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四）提高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全球服务网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渠道并购重组、延伸产业链和整合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合作。通过境外上市、境外设立子分支机构、合资、投资入股、收购等方式开展境外业务，拓展全球市场。

（五）建立健全统计体系

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的统计口径、方法和统计制度，进一步整合各部门统计信息，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统计制度框架，既体现人力资源特色、又与商务部门现行口径相兼容。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利用，与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加强衔接。探索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标准化建设，加大标准制定和宣传贯彻力度。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统计口径、方法，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

地理信息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在全球经济贸易整体放缓的情况下，中国地理信息企业积极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一）地理信息企业境外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监测数据，2020年，370余家企业境内业务营收总额为576.7亿元，占比95.2%；境外业务营收总额为29.1亿元，占比4.8%，占比下降2.0个百分点。2021年度评选的地理信息百强企业2020年营收为475.2亿元，境外业务营收总额占比约为6.4%，高出2019年0.4个百分点。

（二）地理信息服务贸易全球化步伐进一步加快

中国北斗导航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综合时空信息服务能力，海外市场拓展取得成效。北斗系统已在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应用，向亿级以上用户提供服务，基于北斗的土地确权、精准农业、数字施工、车辆船舶监管、智慧港口解决方案在东盟、南亚、东欧、西亚、非洲等地区得到成功应用。智能手机器件供应商等国际主流芯片厂商的产品广泛支持北斗。中俄持续在系统兼容与互操作、增强系统与建站、监测评估、联合应用等领域持续开展广泛深入合作。中美合作完成北斗星基增强系统PRN编号十年延续申请。《中阿合作论坛2020年至2022年行动执行计划》明确了多项北斗合作内容。北斗国际标准稳定推进，北斗系统进入民航、海事、搜救卫星、移动通信、电工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标准体系，多项支持北斗系统的国际标准相继发布。

中国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基本建成。截至2020年末，中国财政投资的高分卫星、陆地观测卫星、海洋观测卫星、气象观测卫星及相关科研试验卫星在轨数量达44颗，商业遥感卫星在轨数量超过65颗，形成了全球变化监测能力。

中国领军地理信息位置服务开放平台发展迅速。2020年，中国领军地理信息开发者超过220万家，遍及200个国家，地图展示与搜索支持70多种语言，公共交通服务覆盖65个国家、近2000个城市，实时交通信息支持10余个国家及地区。

¹ 供稿单位：自然资源部。

二、相关促进政策

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涉及地理信息服务贸易的相关政策法规，并开展了服务贸易促进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2021年6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修订后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将测绘资质由4个等级压减为2个等级，类别由55项压减到10项，取消了没有法定依据的前置考核条件，降低了非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非常用贵重装备的考核要求。这些举措不仅提高了政府的监管效能，还大幅度减轻了测绘单位市场准入的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

2021年11月，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在知识产权服务、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农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研究新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之后，为落实规划要求，印发了《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组织申报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通知》，组织遴选一批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并于2022年3月评审认定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家园区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地理信息）。

三、贸易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增速放缓，但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一）国际发展概况

目前，国际上对地理信息产业没有统一的界定，不同机构研究存在差异。在拥有最新数据资料的机构中，德国研究型数据统计机构Statista采用与中国较为接近的地理信息产业分类标准，且该机构数据与印度地理空间媒体Geobuiz对2020年全球地理信息产业产值预计数据基本一致。

据Statista估算，2020年，全球地理信息产业产值约为4392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4%（近三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3.8%）。从产业结构看，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NSS）和定位服务产值为2608亿美元，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59.4%；地理信息系统（GIS）和空间分析服务产值为883亿美元，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20.1%；地球观测（EO）服务产值为759亿美元，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17.3%；三维激光扫描服务产值为142亿美元，占

总产值的比重约为3.2%。

（二）国内发展概况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规模取得较大增长。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测算，2020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达6890亿元，同比增长6.4%。“十三五”以来，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为13.9%。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2021年新登记地理信息企业2915家，同比下降6.5%；注吊销企业1296家，同比增长15.1%，市场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测算，2020年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产值达4033亿元，同比增长16.9%。其中，与卫星导航技术研发和应用直接相关的芯片、器件、算法、软件、导航数据、终端设备、基础设施等在内的产业核心产值为1295亿元，同比增长11%。由卫星导航应用和服务所衍生带动形成的关联产值为2738亿元，同比增长19.9%，卫星导航应用和服务衍生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

科技创新是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20年，中国地理信息行业内52家地理信息上市企业研发投入总额为105.5亿元，同比增长2.5%，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6%，远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比例。

总体看，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正在从高速发展转向更加注重能力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科技创新的高质量发展。

四、最新开放进展

中国地理信息服务贸易重点开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同时兼顾全球市场。特别是随着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合作，地理信息作为数字经济合作新业态新模式的必要支撑和重要组成，带动地理信息服务贸易在全球范围多层面推进。

（一）搭建地理信息国际合作平台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正式宣布，将支持联合国在华设立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这是中国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作出的积极贡献。中心落成后将各国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国际社会利用地理信息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进程；通过建立安全、可靠、可扩展的服务平台，开展创新合作项目，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进一步加强全球知识协作和应用合作，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中心全球网络，汇集和共享相关数据信息，携手应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突发灾害等全球性挑战。

（二）培育卫星遥感出口新模式

2021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提出：中国将为非洲援助实施10个数字经济项目，建设中非卫星遥感应用合作中心，支持建设中非联合实验室、伙伴研究所、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建设中非卫星遥感应用合作中心，将促进中国卫星遥感高新技术和数据资源在非洲的业务化、工程化和产业化。

2021年10月，李克强总理在第24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中方将启动东盟智慧和可持续城市化方案开发等项目，愿同东盟国家一起开展地学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建设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共同发展，为中国—东盟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球应用

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北斗进入服务全球时代。2021年9月，首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向峰会致贺信，指出北斗规模应用进入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阶段，强调愿同各方一道，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推进北斗产业发展，共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成果，促进全球卫星导航事业进步，让北斗系统更好地服务全球、造福人类。

五、贸易发展展望

地理信息产业将迎来新的机遇。一是地理信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不断深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遥感卫星等关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从根本上改变了地理信息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推动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在各行各业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广泛。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极端天气事件、气候变化以及复杂动荡的国际形势影响，人们对于应对这些风险最前沿的地理信息数据及技术有了更广泛和深刻的认识，市场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底开展数据集成和分析的需求将更加旺盛，更多的资本和技术将进入地理信息领域，进一步推动地理信息产业跨界融合进程，重塑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模式。三是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在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优

势，随着地理信息服务贸易政策的不断完善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地理信息）的平台支撑，将推动越来越多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环境服务¹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

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安吉县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动形象地揭示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20年来，这一朴素又深邃的理念，从余村走向全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化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行动，不断引领着环境服务业发展。

（二）相关法律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环境服务业多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相关法律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推动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拉动投资、消费的经济新增长点。国家统计局出台《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旨在科学界定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范围，加快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加之大气治理、污水处理收集、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等行业政策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中国环境服务业持续发展，日益规范成熟。

（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建立

有关部委与各省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决策部署，从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产业市场化趋势形成，区域内绿色产业发展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日益改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破解环境服务业长期依靠政府投入难题，激发公众与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推行业良性发展。

二、相关促进政策

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国密集出台相关规划和改革方案等顶层设计框架和全面系统的“施工图”和“路线图”，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

¹ 供稿单位：生态环境部。

2021年3月，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部分，明确提出“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要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

2021年4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发布，对于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引导更多资金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实现国内绿色债券支持范围与国际市场相关标准趋同提供了重要保障。2021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进一步细化了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具体要求，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关于同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的通知》同意天津市静海区生态修复治理与健康产业城市主动健康综合体项目等36个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发挥部行合作优势，共同加大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国家开发银行对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给予优先尽调、优先审查审批、优先贷款投放、优惠利率、延长贷款期限等优惠信贷政策，积极推动EOD模式试点，探索创新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新模式、新方法，培育环保产业新增长点。

2021年5月，《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制造业的绿色化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互联网+”绿色环保产业模式，支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

2021年9月，《关于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通知》发布，重点任务中明确提出，积极引入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主要特点的低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发布，提出要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口。

2021年11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发布，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

三、贸易发展现状

（一）国际发展概况

近年来为应对气候变化、资源不足等问题，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作为治理污染、提升环境质量的重要产业部门，各国环境服务业的需求都有明显增长。

在亚洲范围内，日本的环境服务业较为领先。2019年，日本环境产品和服务业市场规模为1102708亿日元，就业规模约为268.8万人，均创历史新高（如表2-2、表2-3所示）。从领域看，规模最大的是废弃物处理和资源有效利用领域，约占46.2%，其次是应对气候变化，约占34.3%。据日本环境省推算，日本环境产品和服务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呈上升趋势，到2050年将增长到约136.4万亿日元，届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规模将超越废弃物处理和资源有效利用领域，占比将达到46.4%。¹

表 2-2：日本环境产品和服务业发展情况（单位：亿日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总计	1002181	1003408	1030514	1078203	1102708
环境污染防治	129762	113353	119619	129363	129855
应对气候变化	327819	337824	342299	376846	378170
废弃物处理和资源有效利用	461853	466850	483239	488025	509493
自然环境保护	82746	85381	85356	83969	85189

数据来源：日本环境省。

表 2-3：日本环境产品和服务业就业人员状况（单位：千人）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就业人数	2576	2641	2629	2630	2688

数据来源：日本环境省。

¹ 日本环境省,《环境产业市场规则报告》, <https://www.env.go.jp/press/109722.html>

欧洲环境服务业起步较早，凭借自身产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占据全球环境服务业的领先地位。2019年，欧盟27国的环境产业规模达到7994.0亿欧元¹（如表2-4所示），就业人数453.5万人²（如表2-5所示）。

表 2-4：欧盟 27 国环境产品和服务业发展情况（单位：百万欧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总计	660099	678974	713685	759091	799401

数据来源：Eurostat.

表 2-5：欧盟 27 国环境产品和服务业就业人员状况（单位：千人）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就业人数	4189	4242	4260	4362	4535

数据来源：Eurostat.

目前全球环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但发展中国家环境服务市场在不断壮大。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环境意识不断提高，对环境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达国家的环境服务在国内的市场趋于饱和，不断寻求和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国家之间通过多边或双边环境谈判开放环境服务市场，环境服务国际化水平日渐提高。在线提供环境咨询服务、对可再生能源系统进行远程监控等新技术的发展也促进了环境服务的国际贸易。

（二）国内发展概况

中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总体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就业的贡献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调查统计，2020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95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约7.3%，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1.2万亿元，同比增长约9.7%。2020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9%。环保产业从业人员约320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总数的0.43%，比2011年提高0.31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将保持10%左右的复合增速，到2025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有望突破3万亿元。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治理从单纯的污染治理转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

¹ Eurostat.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ENV_AC_EGSS3__custom_2348418/default/table?lang=en

² Eurostat.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env_ac_egss1/default/table?lang=en

带动环境服务业从单污染要素、单一环节的治理服务向提供多要素、系统性、面向解决环境问题的综合服务转变，综合环境服务成为主要发展方向。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当前，中国正以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为突破口，鼓励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对区内企业污水、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一体化集中治理，并支持第三方治理单位参与排污权交易，以多种形式实践第三方治理模式。2020年9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荐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向各地征集EOD模式备选项目。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同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的通知》，确定天津市静海区生态修复治理与健康产业城市主动健康综合体项目等36个项目开展EOD模式试点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按照精准施策、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原则，发挥开发性金融大额中长期资金优势，统筹考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加大支持力度。

环保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重要支撑。2020年环保企业平均研发支出同比增长16.8%，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高于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1.41%）。其中，环境监测领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达6.7%。研发人员数量占从业人数的比重为17.1%，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企业平均专利授权数从2019年的4.5件增长到4.8件¹。其中，电除尘、袋式除尘、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污水和常规工业废水处理，已形成多种成熟稳定的成套工艺技术和装备；污水深度处理、VOCs治理、固废处理和资源化以及土壤修复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快速提升；环境监测技术在自动化、成套化、智能化、立体化和支撑精准监管方面进步显著。

四、最新开放进展

中国持续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时做出的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承诺，即：开放除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测外的全部环境服务市场。

¹ 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编制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

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环境服务市场开放一直是服务贸易谈判重要领域之一。从开放水平来看，在自贸协定框架下做出的市场开放水平承诺应不低于其在WTO的开放水平承诺。除CEPA服务贸易协议采用正面清单及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外，中国在其他自贸协定中均采用正面清单方式，总体上可分为三个水平：

1. 在中国—格鲁吉亚、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冰岛、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中维持在WTO中做出的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承诺。

2. 在中国—巴基斯坦、中国—瑞士、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柬埔寨、中国—新西兰升级自贸协定、RCEP中做出高于在WTO中的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承诺（在部分子行业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3. 中国—智利、中国—智利升级、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新加坡升级、中国—东盟、中国—东盟升级自贸协定为中国目前环境服务市场开放的最高水平¹（在所有子行业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五、贸易发展展望

中国环境贸易与欧美发达国家和国内治理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推进：

一是提升环境服务技术支撑能力。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推进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可再生能源制氢、可控核聚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二是加快环境服务“走出去”步伐。中国环保服务成本低、效果好、技术适用性强，环保制度、技术标准输出空间广阔。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中国应积极把握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潮流，加强环境贸易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和顶层制度设计，持续优化环境服务贸易结构，推进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环境产业发展。坚持产业化方向、市场化机制、国际化眼光和资本化运作，提升环保产业国际竞争力。

三是加快“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清洁

¹ 对香港、澳门除外

能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动南南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中国新能源等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让绿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案例篇¹

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优化行业管理，充分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潜力。上海市不断深化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强化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围绕航运制度创新和区域协同发展，以临港新片区为试验田，初步建立起“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加快推动船舶要素集聚和航运产业链布局融合，助推跨境运输服务能级提升。

一、主要做法

（一）制定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一是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船舶登记管理规定》），明确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适用范围，即满足条件的船舶可在临港新片区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不受中方投资人出资额不得低于50%的限制。二是优化国际船舶登记流程，申请方式拓展到线上，引入申请材料预先审查机制，压减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采用“一次申请、多证齐出”的多证联办模式，大幅压缩办结时限，进一步提升登记便利度。三是推动实施信用管理，对守信企业及船舶提供便利，对失信企业及船舶取消便利措施。

（二）构建全流程、集成式服务模式。一是向洋山港海事局下放并调整“船舶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等36项行政执法事权，实现船舶登记及相关业务提供“区内事区内办”。二是设立“一窗对外”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接收、统筹办理、统一发证，集约办理“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手续。三是强化政企协

¹ 2022年3月，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公布了一批制度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映好、具备借鉴推广价值的案例和做法。本报告从不同领域中选择了10个案例，展示有关部门和地方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方面的实践探索和经验做法。

同对接，提前介入登记进程，会同航运企业制定全套入区登记的转籍计划，明确船舶登记申请流程、合同内容及申请材料。

（三）助推优惠政策落实。一是强化部门协同。上海海事局会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单位联合发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享受增值税退税和奖励支持政策。二是推动船舶检验对外开放。在部分外国船检机构已获得授权在自贸区开展入级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在临港新片区登记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法定检验，为外国船检机构法定检验开放提供接口。三是明确享受政策支持的船舶登记适用范围，国际登记船舶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财政、税务部门，形成闭环管理。

二、实践效果

（一）便捷高效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临港新片区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为载体，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已经建立起集优化登记流程、实行多证联办、引入预审机制、完善政策接口、实施信用管理为一体的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17艘次“中国洋山港”籍国际船舶登记。

（二）航运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临港新片区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后，船舶登记办结时间缩短71.4%，同时通过提前介入预审，有效避免船舶因证书办理停航过长影响船舶营运，进一步提高了登记效率。以“新连云港”轮办理转籍登记为例，流程涉及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的注销与重新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等多项申请，以往办理需20天左右，而按照新流程只用2个工作日便完成涉船证书文书共8份，为“新连云港”轮节省停泊成本、船舶管理费和租金近20万美元。

（三）“中国洋山港”船籍吸引力增强。随着《船舶登记管理规定》的推行，临港新片区政策红利和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优势更加突出。“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总载重吨预计将达到316.5万吨。据悉，多家国际航运企业对“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表示出浓厚兴趣，并有意入区转籍。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扩大制度红利影响。继续发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便捷高效的制度优势，吸引更多的航运企业和船舶登记入驻临港新片区，壮大“中国洋山港”船队，推动航运要素集聚，提升国际航运和贸易枢纽功能。

（二）**探索对外开放合作。**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为载体，推动船舶检验和船员劳务开放，探索与国际接轨的发展制度和管理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更好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三）**持续完善营商环境。**构建安全高效的海事监管体系和绿色便民的海事服务体系，打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同时积极跟进增值税退税等政策实施，切实提升航运企业和船员等航运从业者的获得感、满意度。

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资格互认范围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与港澳专业服务资质互认试点。深圳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强与港澳服务标准对接，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积极探索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资格互认范围，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试点允许取得工程建设、涉税服务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推动境外专业人士在深便利执业。

一、主要做法

（一）**推动出台跨境执业备案管理措施。**印发《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备案管理办法》《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管理办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经有关部门备案后可取得与内地对应资质资格，在特定区域和规定范围内直接提供工程建设领域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

（二）**制定对标港澳专业服务资质清单。**通过对比港澳及内地相关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确定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在深直接提供服务范围。在对比基础上，制定对标清单，并将对标清单作为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申请备案时的资质资格认定依据。

（三）**建立与港澳联动管理体系。**与香港相关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加强深港两地联动管理，推动构建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开展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活动；建立由深圳相关职能部门、香港发展局、香港注册管理局、各专业学会等共同参与的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实现有关信息共享。

（四）**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巡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规范等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深圳市特定范围内提供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通报市、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实践效果

(一) **打破三地专业服务领域资质壁垒。**通过制定港澳专业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扩大港澳专业服务职业资格认可范围，加快推动深港两地专业服务领域的交流与融合，创新香港工程建设和涉税专业服务方式，提升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吸引更多香港专业机构和人士参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事业。

(二) **规划、建筑领域专业人士备案后可直接执业。**香港注册规划师、注册工程师和注册建筑师在其备案的执业范围内，可在深圳市直接提供勘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等服务，对勘察结果、设计图纸和文件、质量安全等管理成果、监督工作成果予以认可签字。截至2021年底，已有53家香港规划、工程专业机构和241名专业人士获得备案，可在深执业。

(三) **实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免试跨境执业。**取消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天数、年龄、持股比例等多项限制，将从业培训考核改为执业登记，实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备案管理。截至2021年底，已有64位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完成跨境执业登记，5家合资税务师事务所完成行政登记。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加强执业便利化措施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利用各类政务新媒体渠道和平台，加强工程建设、涉税专业服务领域对港澳专业人士执业便利化举措宣传工作，吸引港澳两地专业人士和机构落户深圳。

(二) **深化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健全深港澳“三地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主体—专业人士”沟通联动机制，举办深港澳专业服务领域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业务对接和知识共享，提供业务拓展机遇。

(三) **探索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资质认可范围。**在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争取进一步降低对港澳专业服务领域准入门槛，持续探索扩大在金融、教育等领域对港澳职业资格认可范围。

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比照认定

(苏州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的就业机会。苏州工业园区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关于有序拓展开放领域的要求，打通海内外人才评价体系对接通道，根据生物医药等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特点，制定全国首个以产业分类的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目录，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有效衔接，有力促进海外高素质人才在苏就业。

一、主要做法

(一) 调研收录生物医药国际职业资格。深入各生物医药企业进行调研，通过文献研究、网络检索、比较研究等方法，对生物医药产业国际职业资格进行搜集整理和归纳总结，收录美国、英国、日本等生物医药产业较发达国家的权威国际职业资格。

(二) 专家评审确定比照认定条件。邀请多位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省级人才召开专家评审会，就国际职业资格目录进行逐一讨论和分析，从权威性、通用性、标准性等方面进行鉴别筛选，确定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的具体条件。

(三) 发布生物医药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目录。选取国际生物分子学技师、注册临床数据管理员、认证细胞技术专业人员等27个具有代表性的生物医药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进入目录。取得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在苏州工业园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在符合学历资历等申报条件情况下，可直接认定相应职称，不再参加逐级评审。

二、实践效果

(一) 优化生物医药人才培养制度。按照目前职称评审条件，本科毕业至少10年、硕士毕业至少7年才有资格参评副高级职称。建立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制度后，使拥有高含金量国际职业资格的生物医药专业人才突破申报高级职称的时间限制，优化了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制度。截至2021年底，已有19人通过比照认定获得国内职称资格。

（二）**推动职称体系与国际接轨**。通过打通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的互通渠道，破解新兴产业人才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等难题，减少对人才的重复评价，有效降低社会用人成本，进一步为人才减负。

（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集聚**。开展生物医药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对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产生较强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集聚，为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突破。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广职业资格比照经验做法**。在推广生物医药领域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推进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两大新兴领域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国内职称改革，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将更多市场急需、企业认可、人才关注的国际职业资格纳入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目录，提高职称体系的完整性。

（二）**引进国际职业资格培训机构**。探索引进一批国际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引入社会化资源开展国际职业资格评估和鉴定，积极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际职业资格培训。

创新开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积极推出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主动适应服务贸易转型创新发展要求，推出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探索构建以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分类管理模式，推动实现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助力打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一、主要做法

(一) 持续深化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一是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实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为信用良好的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时，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简化手续。二是为满足更多诚信主体的便利化需求，持续完善试点政策，放宽集团型企业试点条件，并将特殊代垫或分摊业务、事后核验税务备案表等纳入试点业务范围，发挥试点政策的引领作用。

(二) 创新构建以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分类管理模式。试点按照“银行主责、企业优质、业务规范”的管理原则，赋予审慎经营银行对诚信优质企业的更大审核自主权，试点银行基于对试点企业诚信状况、合规能力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评估，可简化事前业务办理手续。推动银行业务办理模式从以往单纯依赖单证材料向评估主体信用风险转变。

(三) 积极推动便利化试点落地生效。持续跟踪便利化政策实施效果，通过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业务培训、座谈调研等多渠道收集业务诉求与政策建议，及时解决试点银行、企业困难问题，积极推动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生效。

二、实践效果

(一) 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实效。引导银行在了解企业信用状况和风控能力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在坚持实质合规的同时，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试点实施以来，诚信企业贸易外汇业务实现“秒申请、分钟办”，

业务办理时间节约一半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大幅减少。

（二）构建信用监管，统筹发展安全。试点逐步构建了银行分级、企业分类的信用监管方式，通过树立“企业越诚信、手续越便利，银行越合规、审核越自主”的管理导向，在便利真实合规业务高效办理的同时，有效防范虚假违规资金跨境流动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截至2021年底，服务贸易便利化试点范围已扩大至全国26个地区，涉及业务近6万笔、金额309亿美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信用监管能力建设。推进更加精细化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诚信经营无扰，对违法失信者从严监管，培育贸易主体内生的自律意识，增强市场主体对政府规制的主动遵从。同时，加强跨部门共治共享合力，在社会上形成“越合规、越便利”的市场共识和良性循环，共同构建诚实守信、公平公正、高效共赢的营商环境。

（二）引导银行提升服务水平。引导银行坚持服务客户的理念，创新经营方式，通过内部机构、制度、人员和系统的重构，不断完善以风险评估为导向的主体分类管理和精准便利模式，实现交易审核向主体信用尽职调查和业务风险合理评估转变。

（三）高质量推动便利化改革。推动企业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吸纳更多合规经营企业参与试点，通过正向激励和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完善风险防范与内控管理，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同时，加强试点业务的风险监测、识别和预警，及早发现处置异常违规情况，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

打造跨境医疗健康服务创新发展新高地

(深圳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着力推动医疗等产业国际化发展。为加快提升医疗服务发展能级和国际化水平，深圳市充分发挥“双区建设”和试点政策叠加优势，积极推动完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医疗服务领域支持政策和营商环境，积极对标港澳医疗服务高标准规则，探索推进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创新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机制，全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服务跨境合作。

一、主要做法

(一) **完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体制。**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全面取消社会办医选址距离、数量限制，率先实行医师多点执业网上备案制度，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医疗服务机制，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设置准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创新港澳服务提供者来深办医审批服务，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优化港澳来深办医行医就医环境，精简申办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二) **探索行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国际新药准入规范有序落地。2020年11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先期以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为试点，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三) **提升就医行医便利水平。**为境外人员赴深旅游就医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推动境外人员在深无障碍就医。完善医疗费用跨境支付，落实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长者医疗券”试点工作。不断优化境外人员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出台《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中英文双语公示语标识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病毒检验报告外语服务的通知》等文件，规范医疗卫生行业公示语英文标志设置。建立卫生健康系统外语专长人才库，为医疗卫生队伍外语服务培训储备师资力量。开展医护服务人员英语培训，方便境外人士的医疗预约、咨询和接诊服务。

（四）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争取先行先试中医药跨境流通、审批认证等绿色通道，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中医药产业集群。稳步扩大中医药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打造中医药文化海内外传播的示范区。

（五）推动人才培养、认证标准体系国际接轨。持续实施以引进和培育名医（名科）、名医院、名诊所的“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加快引进国际优质医疗人才团队。推动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评价体系，与香港大学、香港医学专科学院合作共建深港医学专科培训中心，开展肿瘤科等5个专业专科医生试点培训。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依托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注册成立“深圳市卫健医院评审评价研究中心”，编制《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2021版）》，在3家医院试点开展国际版三甲医院试评审。

二、实践效果

（一）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激发。引进香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一批高水平医学院校。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筹建全面启动，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医学科研平台在深圳布局。累计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251个，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4个，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24个，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43个，累计认定高层次人才超过1100人。

（二）医疗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便捷流动水平提升。积极推进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共梳理上报首批10余类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清单，54个进口药品目录清单，明确试点流程及监管规则。

（三）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服务合作不断深化。37名港籍医生参加正高级职称认定试点。优化港澳医疗专业人才执业资格认证和管理，118名港澳医师在深依法执业，“港澳药械通”10类药械获批使用。新增1家港资独资专科医院、2家港资独资门诊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试点改革步伐。出台落实放宽国际新药准入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国际新药准入综合授权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医疗机构国际新药使用不良反应报告及管理制度，将深圳更多符合条件的指定医疗机构纳入该项政策惠及范围。

（二）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并发布实施。拟推动港澳医疗服务提供者举办医疗机构享有内资同种类型医疗机构待遇，同等适用该条例。围绕简化

审批服务、转诊转介、人才培养、职称评价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

（三）完善医疗费用跨境支付。积极推动将更多深圳特定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服务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港资、澳资医疗机构纳入深圳市医保定点单位，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

（西咸新区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着力推动教育等产业国际化发展。西咸新区通过搭建国际教育合作、国际教育双创就业及国际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的“三链三平台”有机衔接，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为我国教育领域的对外开放提供创新方案，助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国际教育合作平台。一是搭建国际教育促进平台。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特色教育合作与交流，重点在人才培养、师生交流、课程培训、实训实习等方面开展合作。二是搭建丝路空中云课堂。重点围绕技术教育的海外输出与国际交流展开探索，面向中亚国家开展线上线下双语同步教学和实训，实现课程共享、学分互认。开设中国历史文化、创意文化课程，实现云学习、云协同，使在陕留学生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二）搭建国际教育双创就业平台。一是探索外籍留学生就业创业便利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被企业、单位聘雇的，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二是扩大国际青年学生就业实训。定期举办就业推介会、双创大赛，吸引国际青年参加，并向用人单位推荐与其国际化业务相匹配的留学生资源，实现精准用人、精准就业。

（三）搭建国际人才引进服务平台。一是出台《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若干政策措施方案》《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等政策，为国际人才引进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结合区内企业高层次外籍专家、技师及其他海外人才需求，引进俄罗斯高端外国专家建立院士站，为国际合作创新提供智力支撑。三是依托“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破解因疫情影响外籍技师技术交流不畅等问题，为企业提供顺畅快捷的云端数字技术解决方案。此外，还通过建设西安涉外职业高中、设立国际化专业课程、

为外籍人士子女提供入学、建立外籍人才服务中心等方式，全面提升区域国际教育综合实力。

二、实践效果

（一）教育合作与交流成果丰硕。一是国际教育合作机制日趋成熟。推动西安工业大学、西安财经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同境外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和办学合作。二是创新国际教育输出模式。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空中课堂，向哈中语言学院开展国际课程60次，累计受益学生近千人。三是国际教育交流活动日益密切。通过设立对外俄语等级考试中心，举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俄丝路科技教育论坛、中俄高校对接会等活动，推动国际教育深度合作。

（二）外籍人才创业就业成效显著。截至2021年底，多名符合条件的优秀留学毕业生获得签证，在陕西创新创业并开设12家公司。西咸新区通过开设“一站式”服务绿色窗口，为外籍留学生创业提供帮办代办、政策咨询和法律帮扶，累计服务超200人；通过举办高校留学生沙龙、中俄（工业）创新大赛、莫斯科大学科技园项目路演等活动，实现270余名国际人才就业创业。

（三）国际人才交流引进成绩突出。一是联合俄罗斯科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等俄方机构，建立贝奇科夫等3个院士工作站，累计实现16名俄籍高端科技人才获批国家外专局“引进计划”，其中1人被评为“西安市优秀外国专家奖”。二是中俄丝路创新园获批陕西省引智示范基地、省市两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全省高校俄语教师联盟实习基地。三是区域累计引入高层次人才500余人，招收外企外籍人员子女10名，并为30余家企业提供进口大型设备技术指导、软件研发及技术交流的云服务。

（四）国际教育带动服贸发展能效持续增强。一是为30余家外资企业、20余家国内企业的海外业务累计引进和输出人才3000余名，依托西安涉外职业高中累计为新加坡、沙特阿拉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外贸技能型人才400余人。二是“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国际产教融合效果明显，已有俄罗斯科学院、莫斯科大学科技园、中国技术交易所、西安交通大学等20余所高校及机构在区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实验室建设及科技园区运营，吸引科技成果转化回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扩展国际教育创新试验范围。深化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

扩大国际教育合作，推动国际教育水平提升。

（二）推动国际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丰富各平台“云教学+云师徒+云实训+云制作+云众包+云就业”功能，加速数字教育的云端扩展，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留学生创业就业模式。持续推进优秀外国留学生在陕就业和创业，提供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便利，助推国际教育领域持续扩大开放。

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

(海南省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提供更加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便利。海南省积极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多种形式，促进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创新，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

一、主要做法

(一) **搭建工作平台**。推动出台《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地方立法形式明确建立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从政策、资金、场所上给予有力支持，确保海南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有序推进。截至2021年底，已在中国贸促会、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口及三亚等机构和地方成立4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初步形成了“专业机构主导+地方政府支持+主管机关指导”的多元化国际商事调解格局。

(二) **建立衔接机制**。自成立以来，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注重与各级法院、海南国际仲裁院以及境内外商事调解组织交流合作，实现“调解+仲裁、调解+诉讼、国内调解+涉外调解”无缝对接，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先后与香港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澳门调解协会、海南省一中院等6家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促进琼港澳三地合作；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加强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国际商会驻上海代表处等机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中心建设，推进实体化运作。

(三) **打造专业团队**。截至2021年底，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均实行理事会（主席、主任）主导下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的国际化程度较高，调解员采取聘用制，共选聘调解员676名，其中境内496名，境外180名，专业覆盖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基本能满足未来一个时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环境下国际商事调解的需要。

二、实践效果

（一）保障了自贸港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4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积极打造一体化、全链条国际商事调解新模式，为中外企业和当事人搭建了一条便捷、高效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快速通道”，有力地保障了海南自贸港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截至2021年底，共受理商事纠纷案件1158件，成功调解196件，争议标的额超18亿元人民币。涉外案件当事人包括美国、德国、韩国、加拿大、比利时、巴基斯坦、西班牙、英国、印度、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二）节约了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4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注重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境内外商事调解组织交流合作，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无缝对接。2020年6月，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受海南一中院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委托，对一宗涉港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成功化解纠纷。2021年6月，海南一中院委托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诉前调解，仅用10天时间便成功调解一宗标的额高达4200多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拉高标杆、对标对表，打造国际商事调解的重要窗口。加强国际商事调解法治制度建设，借鉴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模式，引入国际知名商事调解机构进驻海南设立分支机构。

（二）完善机制、强化衔接，提升国际商事调解能力水平。完善国际商事争端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调解、仲裁、诉讼之间联合调解、委派或委托调解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合法有效的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加强区域内国际商事调解交流合作。

（三）创新引领、数字赋能，打造国际商事调解智慧高地。加强国际商事调解平台建设。依托“12348”海南法网开通国际商事调解网络平台，将具备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入驻“12348”海南法网，实现国际商事调解在线咨询、申请、预约、调解、司法确认“五位一体”服务，以数字手段提升国际商事调解工作效率。

打造现代服务仲裁新模式

(厦门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鼓励试点地区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仲裁中心。厦门市大力开拓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仲裁业务创新，通过建设“两院一中心”、开启云上办案模式，积极构筑海上丝绸之路商事仲裁新模式，打造法律服务新高地。

一、主要做法

(一) **设立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是国际航运界解决纠纷的通行做法。厦门市立足优越的港口地理优势及对台资源优势，成立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为各方解决海事海商、航运物流、港口建设等方面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供了一个权威仲裁机构，业务辐射厦门港、平潭岛等福建省内港口、海峡两岸通商口岸以及国内外重要港口口岸，助力改善国内外航运市场法治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航运仲裁界的话语权和软实力。

(二) **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厦门市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21年，厦门在全国第一家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积极为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纠纷解决服务，这对加快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司法、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多元化解决新机制，推进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的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设立国际金融仲裁中心**。当前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金融交易结构日趋复杂，互联网技术迭代速度日益加快。为打造一流的金融营商环境，扩大仲裁服务领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部署，厦门市设立了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着力打造化解金融纠纷、防范金融风险的一站式平台，推动仲裁与行政、司法在化解金融纠纷方面有机互补、有序衔接，构建适合两岸金融融合发展的仲裁规则体系，建立多元化、法治化、智能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打造高水平国

际商事法律服务区积累经验。

二、实践效果

(一) 为建设“海丝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平台优势。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成立后，所受理的案件类型涵盖海运货损、船舶修理、船舶租赁、船员派遣、港口设备租赁与融资、仓储保管、第三方物流、疏浚工程建设、货物买卖、港口技术开发等。设立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为厦门进一步探索建设“海丝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了平台优势。

(二) 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逐步建立。厦门仲裁委员会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文旅局等6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支持厦门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战略合作协议》，增强部门间协作，更加有效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面专业、高效的独特作用，建立完善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调畅通、实效突出的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知识产权仲裁院还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借助专家优势，为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保密的纠纷解决服务。

(三) 与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仲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金融仲裁中心成立后，对外发布了金融争议仲裁规则，实现更精细的划分、更快捷的程序、更合理的收费、更专业的审理、更开放的理念、更智能的手段。同时，还推出金融仲裁员名册，汇聚了80名来自澳大利亚、德国、瑞典及国内长期从事国际金融实践工作的金融界专业人士、长期从事国际金融法律服务的资深律师、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从事国际金融学术研究和法律研究的学者、具有丰富金融审判经验的退休资深法官等。

2021年，厦门市共受理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仲裁案件共计679件，标的额约106.8亿元，其中涉港澳台及涉外案件标的额约17.3亿元，占比达16.2%。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加大对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保险、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仲裁宣传工作，充分展示仲裁高效、灵活、专业、保密的优势，推广、普及仲裁法律制度。

(二) 加强仲裁员选聘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仲裁员队伍的选聘工作，吸纳更多国

内外优秀人才，强化仲裁员参与仲裁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继续加大创新力度。借助新一代网络服务平台的发展成果，提供快速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智慧仲裁服务，未来将在依托大数据指定仲裁员、非同步审理、电子送达、在线审理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

（上海市提供）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试点地区公共平台建设。上海市加快推进质量认证领域国际合作，在强化质量基础支撑、守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全力优化认证检测服务环境，促进服务贸易便利化，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准入“互联互通”，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为服务贸易注入新活力。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作为贸易便利化的工具作用，不断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先后推动成立上海自贸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合作中心，中沙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站，并在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等国家建立中东、东南亚海外分中心等服务平台，优化合作模式，推动认证结果采信，服务企业走出去。

（二）开展国际交流，推进国际间认证检测合作。积极搭建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与沙特阿拉伯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鉴定联盟”（SOEX）等组织建立联系，就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共同致力于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搭建合作平台等内容达成共识，签订合作备忘录，促进认证检测机构的“走出去”和“引进来”。

（三）整合资源，发挥区域优势，积极构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协调长三角区域质量认证主管部门、认证检测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各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区域内24家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检测机构，共同组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加强对沿线国家合格评定领域技术性贸易措施收集、分析和研究，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规信息数据库和专家库，打造认证信息服务平台。

二、工作成效

（一）利用优势资源，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集聚我国长三角地区资源优势，更加有效地推动国际认证检测机构携手优势领域生产制造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外贸企业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提供全方位的国际市场准入协助。联盟各成员机构主动参与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大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发挥全球网络资源、技术服务专长，专业人员遍布全球，在众多领域为世界各地客户提供贸易便利化解决方案。

（二）打造服务平台，助力贸易畅通。充分发挥各认证检测机构业务优势，通过整合认证检测产业资源，搭建联盟成员机构沟通交流合作平台，着力推动政策支持一体化、管理机制一体化、平台信息一体化，推动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与认证机构互认，实现“共商、共建、共享”。截至2021年底，“一带一路”认证信息服务平台已汇集沿线41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法规标准信息，涉及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建材等11大类，为贸易需求方特别是外向型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查询及一站式对接等便利化服务，使中小企业能够更精准地获取信息，节约了贸易制度性成本。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动“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功能拓展。加快设立分中心，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包括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服务，切实增强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

（二）推进“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推动“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建设，合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三）完善“一带一路”质量认证信息共享平台。打造服务全国的进出口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助力中国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上赢得更高美誉度。

编后语

2006年以来，商务部发布了13份《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总结中国服务贸易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展望下一阶段发展趋势，公布中国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开放举措等权威信息，分享专家学者对世界和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思考，引领发展前沿，促进交流合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商务部会同各相关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推动服务贸易稳中求进、稳中提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1》全面总结了2021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成效和特点，分析了服务贸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归纳了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落实试点任务举措方面的经验做法，是对2021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总体情况的集中呈现。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1》由商务部服贸司组织服务贸易业内专家、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共同编制，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统稿。综述篇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李爱民博士与涂舒、何格、王江晨、薛晨等团队成员编写。行业篇由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分别提供素材或撰写，反映各行业服务贸易发展前沿。案例篇由上海市、深圳市、苏州市、西咸新区、海南省、厦门市等省市、区域供稿，展示各地方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面的成功实践。

在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位专家学者的辛勤付出表示真诚的感谢！